

标段编号： 2016-440305-70-03-70101904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号地块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 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业绩

要求：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合 同签订日期	项目所 在地	在建或 已完工	工程 质量
1	中电科哈 尔滨轨道 交通有限 公司/南京 轨道交通 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轨道 交通2号线一期 工程车站装饰 装修设计采购 施工(EPC)项目	33028.49 万元(施 工金额: 3 1611.90 万元)	竣工日期: 2021.08.25	黑龙江 哈尔滨	已完工	合格/国 优奖
2	仁怀市水 务投资开 发有限责 任公司	仁怀市南部新 城温泉小镇(一 期)工程(室内 装饰、二次机 电)	26891.68 万元(装 修金额: 2 0825.65 万元)	竣工日期: 2023.09.13	贵州 仁怀	已完工	合格/贵 州“杜鹃 杯”奖
3	中免(海 口)投资发 展有限公 司	海口市国际免 税城项目(地块 五)公共区域精 装修工程(标段 2)	13570.73 万元	竣工日期: 2022.09.21	海南 海口	已完工	合格/国 优奖
4	深圳市特 区建设发 展集团有 限公司	深汕中心医院 项目精装修工 程	11226.40 万元	竣工日期: 2021.06.30	广东 汕尾	已完工	合格/金 鹏奖
5	深圳市深	翡翠岛广场办	11140.01	合同签订日	广东	在建	合格

	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区域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万元（深圳广田施工金额：10784.49万元）	期： 2025.09.17	深圳		
6	山西潇河新城酒店有限公司	山西.潇河新城1号酒店精装修工程项目施工（第二标段）	10462.45万元(深圳广田施工金额：10357.82万元)	竣工日期： 2022.09.30	山西太原	已完工	合格
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	8774.82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5.11.05	广东深圳	在建	合格
8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8770.02万元	竣工日期： 2025.09.29	广东深圳	已完工	合格
9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龙华区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管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8722.58万元（施工金额：8343.95万元）	竣工日期： 2021.10.22	广东深圳	已完工	合格
10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太仓同维共进科技大厦装饰工程	8084.82万元	竣工日期： 2024.12.26	江苏太仓	已完工	合格
11	深圳市特	创智云城项目	7450.18	竣工日期：	广东	已完工	合格/金

	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万元	2022.08.09	深圳		鹏奖
12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7327.28 万元	竣工日期： 2025.05.30	广东 深圳	已完工	合格
13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施工总承包	7065.63 万元	竣工日期： 2025.08.08	广东 深圳	已完工	合格
14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 IV 标段	4834.01 万元	竣工日期： 2021.06.28	广东 深圳	已完工	合格/国优奖
15	兰州众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兰州众邦喜来登酒店1-6层公区及36层行政走廊装饰装修工程	4309.69 万元	竣工日期： 2024.03.31	甘肃 兰州	已完工	合格

1、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 (EPC) 项目

1.1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 HRBL021-G35-2018012

GT-2020-BJ.G-0264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0178	001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车站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 (EPC) 项目

合同文件

发包人: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人: 哈尔滨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人（全称）：哈尔滨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投资、建设、运营、股权转让（BOT）项目合同》（以下简称“BOT合同”）与《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授予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为本项目项目法人；

根据BOT合同与《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由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工程总承包商联合体（以下简称“总承包商”）负责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进行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并与项目公司共同作为本合同发包人。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授权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代表工程总承包商联合体以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签订相关合同。

根据《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投资、建设、运营、股权转让（BOT）项目合同》（以下简称“BOT合同”）的相关约定，哈尔滨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代表哈尔滨市政府对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开展的本项目的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管。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用户需求书；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款约定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零贰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330,284,900.00);

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14,165,900.00);

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陆佰壹拾壹万玖仟元整)(¥316,119,000.00)。包含暂列金 30,000,0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官青春;设计负责人:高振辉;施工负责人:陈国谦。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0 年 4 月 15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261 天。

10. 监管

(1) 监管依据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文件、BOT 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哈尔滨市地铁 BOT 项目工程监管办法》、本合同等相关文件。

(2) 监管目标

满足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文件、BOT 合同、特许经营合同、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3) 监管范围

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工程验收和移交、质保期缺陷修复、维保等。

(4) 监管要求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哈尔滨市地铁 BOT 项目工程监管办法》(另附),监管人有权对不符合初步设计文件、BOT 合同、特许经营合同、技术规格书、《哈尔滨市地铁 BOT 项目工程监管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提出整改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整改。监管人的监管工作不视为免除或者减轻、削弱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1. 特别约定

依据《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投资、建设、运营、股权转让(BOT)合同》以及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与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指定的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的总承包商,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与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共同作为本合同发包人;本项目纳入总承包范围,总承包商代表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履行合同相关职责并处理具体合同事务。关于设计部分的管理及合同中对应的设计部分的权利、义务相关约定均由项目公司负责。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且承包人按约定额度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12. 本合同一式 42 份，正本 12 份，副本 30 份。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执 正本 6 份、副本 6 份，共 12 份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执 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共 8 份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 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共 8 份

哈尔滨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执 正本 2 份，副本 12 份，共 14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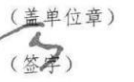
发包人：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监管方： 哈尔滨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一、工程概况及条件

1.1 工程概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为哈尔滨轨道交通网络中由北部至东南的骨干线路，自江北大学城站至香坊区的气象站，全线28.7公里，共设19座车站，其中8座车站与1、3、4、5、6、8号线形成换乘。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由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黑发改铁航函[2014]222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授权哈尔滨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牵头的投资建设方联合体签订了项目BOT合同。

投资建设方联合体各方共同出资组建了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作为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BOT项目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获得了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

中电科哈尔滨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的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的单位。

1.2 自然环境

1.2.1 气温：年平均气温4.2℃，极端最高气温可达39.2℃，极端最低气温-38.1℃。

1.2.2 风：哈尔滨市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主要特点为春季风大雨少，夏季温热湿润降水集中，秋季凉爽、霜来早，冬季漫长，寒冷干燥。年平均风速4.1m/s，常年主导风向以西南风为主。

1.2.3 降雨量：哈尔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523mm，降水主要集中在夏季，冬季降雪占全市降水12.1%。

1.2.4 降雪量：降雪期日数为180多天，年降雪量平均为63.1mm，最大积雪深度达41cm。

1.2.5 年平均日照时数2446小时；年平均蒸发量：1501.4mm。

1.2.6 海拔高度：≤1200m。

1.2.7 地下运行环境温度：+5~+40℃（由于出入口处温差较大，具体环境温度可能视现场环境会有所改变）。

1.2.8 地面运行环境温度：-35~+40℃。

1.2.9 哈尔滨全年雷暴日数为31.7d/a。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应能保证可靠地运用于哈尔滨市地区的雷暴环境之中。

1.2.10 最大地震烈度：6度

1.2.11 承包人应保证所有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应在规定的存储条件下，不开箱存储一年，并具有避免空气中灰尘侵入的措施。

1.2.12 哈尔滨地区有干旱、雨涝、冰雹、大风、雷电、干热风 and 低温冻害等气象灾害发生。

1.2.13 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应能保证可靠地运用于哈尔滨地铁站厅层、站厅层、通道等的环境条件，特别应考虑安装调试及运营初期时环境的恶劣情况，如潮湿、结露、冰冻等情况，并注意防水、防尘等要求。

1.3 工程范围

1.3.1 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

1.3.2 招标项目内容：本次招标的项目为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EPC）（不包括车辆基地工程、控制中心）项目，主要工作范围包含全线19座车站装饰装修（不含设备区、执行区装修）以及出入口等地面建筑。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3.2.1 装修设计

车站装修概念设计及19座车站装修设计(其中包含一座以廉政为主题的车站),包括车站站厅层公共区、站台层公共区、出入口通道、换乘通道、过街通道、公共楼梯、公共卫生间等;车站出入口(地面部分、景观部分、市政接口部分)、风亭(地面部分)、车站相关地面建筑及区间风井地面建筑等;与既有线路换乘车站改造设计工作。

车站内地(楼)面、墙面、柱面、吊顶、不锈钢栏杆、客服中心、座椅、垃圾桶、安检围栏、铁马围栏、伸缩围栏、运营服务所需设施、广告灯箱、导向标识、疏散标识、艺术墙、各类警示标识和服务标识、公共区喷黑等。完成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调整和修改、施工图的设计、施工图变更及施工阶段现场配合服务,完成施工图审批,完成竣工图绘制,提供能够满足装修施工要求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1.3.2.2 材料采购

材料的采购、设计联络、生产计划、出厂验收、运输(含设备/材料仓储、装卸及二次运输)、开箱验收、到货管理、施工安装,设备单体调试、单系统调试、配合综合联调、人员培训、技术资料、专用设备和工具、仪器仪表、备品备件等全过程工作。

1.3.2.3 装修施工

车站公共区域(站厅层、站台层、出入口通道)的墙、顶、柱、地精装修施工;公共区卫生间(墙面、顶面、地面、洁具、电气、照明、不锈钢隔断及五金件等)精装修施工;车站出入口以上地面设施装修施工,主要包括出入口罩棚、风亭、消防疏散通道、区间风井地面建筑及灯饰亮化等采购及施工;与既有线路换乘车站改造施工工作;不锈钢栏杆、广告灯箱、公共区喷黑、导向标识、疏散标识、艺术墙、各类警示标识和服务标识、客服中心、垃圾桶、座椅、安检围栏、铁马围栏、伸缩围栏、运营服务所需设施等采购及施工;装修专业与各专业的开孔、收边、收口处理(如公共区集水槽、离壁沟、穿墙孔洞)等。

上述的工程范围和介绍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作为完整无缺。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它部分,包括招标条件、发包人要求等文件,全面了解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设计或现场条件所引起的缺陷和限制,而做的局部调整、修改、补充,其费用不作补偿的风险。

二、规范及标准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规范》(GJ26-1995)
- 《地铁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GB50157-2013)
-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总则》(GB/T16900-2008)
-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标志》(GB/T18574-2008)
- 《地下铁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2018)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标准》(DB23-1019-2006)
-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GBJ01-611-2016)
- 《钢结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05-2017)
- 《幕墙用钢化玻璃与半钢化玻璃》(GB17841-2008)

1.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HDT 表

0104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龙川路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层 12473.2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任劲松	开工日期	2017.5.22
项目负责人	官青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完工日期	2017.8.2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规定 1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根据设计规范和验收规范,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 观感质量好, 同意施工单位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HDT 表

0104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哈尔滨北站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层 2726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任劲松	开工日期	2021.1.2
项目负责人	官青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完工日期	2021.8.2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符合设计和使用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 观感质量好, 同意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HDT 表

0104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 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大 耿家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层 10913.47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技术负责人	任劲松	开工日期	2011.6.5
项目负责人	官青春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国谦	完工日期	2011.8.25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符合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符合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1年 8 月 25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1年 8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2011年 8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2011年 8 月 25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HDT 表

0104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江北大学城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层/ 16886.33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任劲松	开工日期	2017.6.3
项目负责人	官青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完工日期	2017.8.2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符合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符合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 观感质量好,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7年8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7年8月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HDT 表

0104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世茂大道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2层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任劲松	开工日期	2020.6.3
项目负责人	官青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完工日期	2021.8.2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 观感质量好,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HDT 表

0104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 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冰 雪大世界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技术负责人	任劲松	开工日期	2021.8.8
项目负责人	官青春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国谦	完工日期	2021.8.25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分部		符合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符合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0 项, 符合规定 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和功能抽检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25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HDT 表

0104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太阳岛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层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任劲松	开工日期	2020.6.1
项目负责人	官青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完工日期	2021.2.2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有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 观感质量合格,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HDT 表

0104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人民广场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室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任劲松	开工日期	2021.6.3
项目负责人	官青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完工日期	2021.8.2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验收符合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观感质量良好, 同意施工单位申请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HDT 表

0104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 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中央大街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2层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任劲松	开工日期	2020.6.3
项目负责人	官青春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国谦	完工日期	2021.8.25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有内容涉及规范要求, 质量材料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 观感质量好,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HDT 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尚志大街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二层/ 11369.23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任劲松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官青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已经核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验收合格，观感质量好，且各项资料齐全，符合验收合格观感质量，且各项资料齐全，符合验收合格观感质量。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HDT 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哈尔滨站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二层/ 32323.54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任劲松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6日
项目负责人	官青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已接管符合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 观感质量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HDT 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博物馆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二层/9405.43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任劲松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官青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5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测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HDT 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 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工 人文化宫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二层/ 13380.68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任劲松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官青春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国谦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6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 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测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同意 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HDT 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省政府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二层/15881.76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任劲松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官青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6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测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HDT 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 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省 医院站(原衡山路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二层/ 10874.31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任劲松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6日
项目负责人	官青春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国谦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6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 观感质量良好,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HDT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珠江路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二层/15850.81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任劲松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6日
项目负责人	官青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6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测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好,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6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HDT 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 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南 直路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二层/ 13595.75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任劲松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官青春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国谦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25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 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 观感质量好, 同意 竣工验收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HDT 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 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东 北农业大学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二层/ 11173.64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任劲松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官青春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国谦	完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6 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 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测结论合格, 观感质量好, 同 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6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8 月 6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6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6 日	

15x10 = 150分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HDT表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气象台站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二层/ 20873.05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任劲松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官青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测结论合格, 观感质量好,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6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6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6日		

1.3 获奖证明



2、仁怀市南部新城温泉小镇（一期）工程（室内装饰、二次机电）

2.1 合同关键页

GT-2020-FGS1-G-0202

**仁怀市南部新城温泉小镇（一期）工程
（室内装饰、二次机电）专业分包合同**

档号	序号
GTJ-F-01-2020-1177	002/1

甲方：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仁怀市

签约时间：2021年5月20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仁怀市南部新城温泉小镇（一期）工程（室内装饰、二次机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仁怀市南部新城温泉小镇（一期）工程（室内装饰、二次机电）
(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仁怀市鲁班街道办尚礼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仁发改 2018-520382-84-03-140386。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299 亩，建筑面积约 138583 平方米，包括酒店、宴会厅、会议中心、商务客房、温泉接待等，停车位 688 个，绿地率 42%。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捌佰玖拾壹万陆仟捌佰伍拾元肆角肆分
(¥：268916850.4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捌仟叁佰元玖角玖分 (¥：508300.9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玖拾陆万伍仟陆佰贰拾贰元柒角
(¥：25965622.7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 (¥：7500000 元)；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陈永凯，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号：粤14406080872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粤建安B(2011)0006747。

技术负责人姓名：陈国谦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号：粤高证字第 1600101106469
号

施工员姓名：戴木楠 职称：\ 岗位证号：4418020001504

施工员姓名：范思诺 职称：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号：0441610294416001440

质量员姓名：林维嘉 职称：\ 岗位证号：0441810794418001230

安全员姓名：傅晨曦 职称：\ 岗位证号（如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类）：粤建安C（2012）0010575

材料员姓名：吴俊杰 职称：\ 岗位证号：0441811194418006219

资料员姓名：卢丽斯 职称：\ 岗位证号：44161140007334

.....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3820856644623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盐津办邀月路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邮政编码: 0851-564500 邮政编码: 0755-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51-22222101 电 话: 0755-25996666

传 真: 0851-22222101 传 真: 0755-25886666

电子信箱: 179588550@qq.com 电子信箱: heyf@szgt.com

开户银行: 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酒都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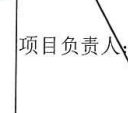
账 号: 2271050001201100078750 账 号: 10853000000159735

2.2 竣工验收证明

C9-2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仁怀市南部新城温泉小镇（一期）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5/9645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陈永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6 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9月13日	年 月 日	

2.3 装修部分金额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怀杯中南部新城温泉小镇(一期)工程(室内装修、二次机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室内装修部分	208256589.86	8597244.26		8517739.21
2	暂列金额	7500000			
3	二次机电	53160260.58	17368378.44	508300.99	2754263.62
	合计	268916850.44	25965622.7	508300.99	11272002.83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室内装修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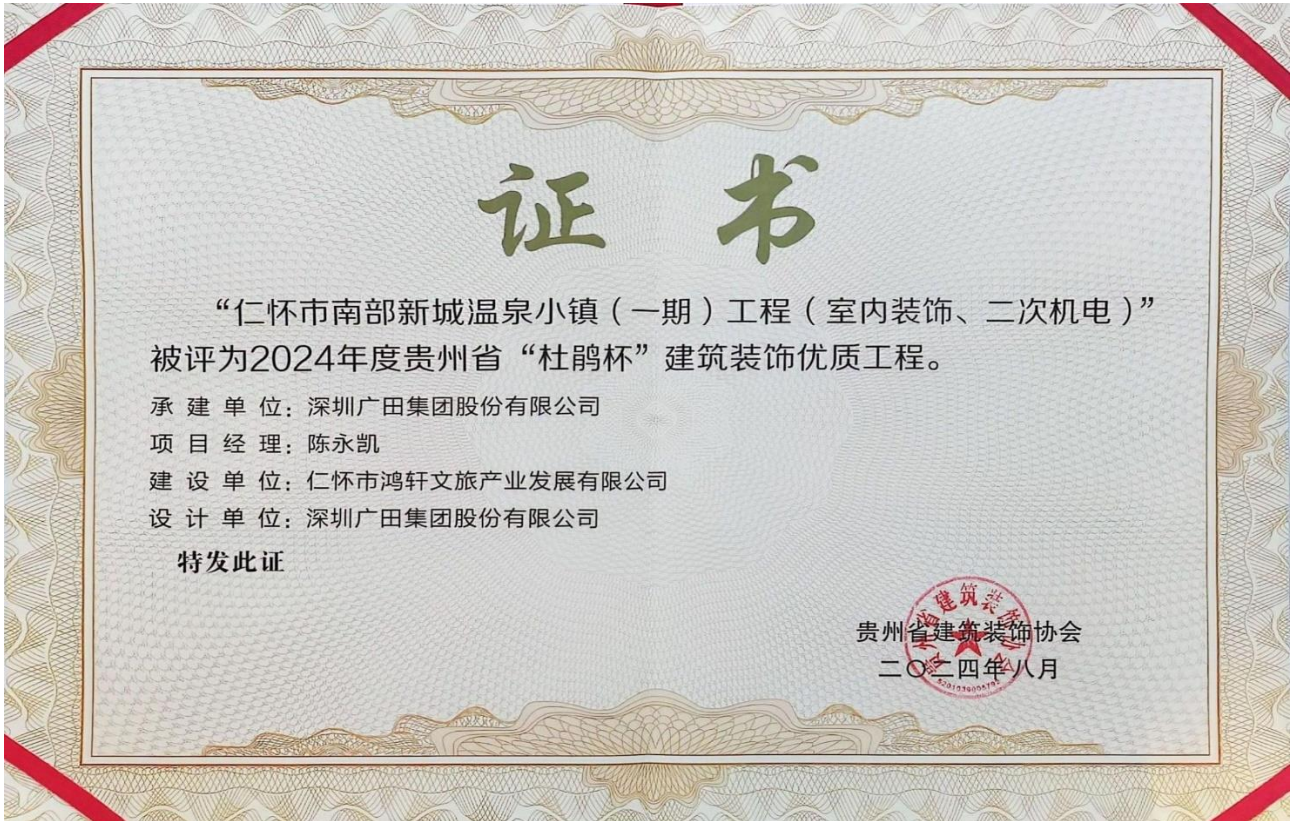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地下室室内装修部分	2168928.47	200000		168908.23
2	1#楼室内装修部分	9735572.62	191091.62		378624.77
3	2#楼室内装修部分（1、2、3层公区）	24396342.85	1509052.22		1061399.39
4	2#楼室内装修部分（4、5层客户）	17046474.65	350493.33		644781.94
5	3#楼室内装修部分	7660640.56	529436.92		270258.07
6	4#楼室内装修部分	21816392.6	240254.26		902800.12
7	5#楼室内装修部分	73216392.98	2669845.44		2790600.53
8	6#楼室内装修部分（办公区域）	12337511.87	1347387.85		532638.62
9	6#楼室内装修部分（客房区域）	11935365.21	351010.69		437605.55
10	7#酒店管理楼室内装修部分	6691218.94	455861.64		358558.66
11	8#员工宿舍楼室内装修部分	7638921.55	467826.65		391150.23
12	9#单体客房室内装修部分	1139213.63	23321.64		46765.37
13	10#单体客房室内装修部分	1139213.63	23321.64		46765.37
14	11#单体客房室内装修部分	1139213.63	23321.64		46765.37
15	12#单体客房室内装修部分	1139213.63	23321.64		46765.37
16	13#单体客房室内装修部分	643493.11	17941.23		30203.13
17	14#单体客房室内装修部分	1339978.66	62784.51		60337.23
18	15#单体客房室内装修部分	1139213.63	23321.64		46765.37
19	16#单体客房室内装修部分	1139213.63	23321.64		46765.37
20	17#单体客房室内装修部分	1139213.63	23321.64		46765.37
21	温泉小屋装修部分	3654860.38	41006.42		162515.15
合计		208256589.86	8597244.26		8517739.21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表一-03

2.4 获奖证明



2.5 关联关系

企查查 缔造有远见的商业传奇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仁怀市鸿轩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开通会员

基本信息 40 法律诉讼 2 经营风险 1 经营信息 50 企业发展 11 知识产权 历史信息 1

工商信息

工商信息 历史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82MAAJQNCQ6D	企业名称	仁怀市鸿轩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 仁怀市鸿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06 至 2022-03)		
法定代表人	赵坚 关联企业 5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0-06-24
组织机构代码	MAAJQNCQ-6	注册资本	8242.81万元	实缴资本	8242.8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工商注册号	-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382MAAJQNCQ6D
人员规模	少于50人	营业期限	2020-06-24 至 无固定期限	纳税人资质	一般纳税人
所属地区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	参保人数	10 (2024年报)	核准日期	🔒
国际行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分支机构参保人数	0 (2024年报)	登记机关	遵义市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鲁班街道尚礼社区董家坡创新南路 (邮编564500) 附近企业	英文名	Renhuai Hongxuan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td. (自动翻译更新)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信息

股东信息 1 历史股东信息 历史股东镜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首次持股日期
1	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100%	🔒	2030-06-23	2020-06-24

3、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2）

3.1 合同关键页

GT-2021-FGS 3 -G-0510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
精装修工程(标段2)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
装修工程(标段2)

项目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发包人：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鞠凯勇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路3号办公楼附楼803号房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邮政编码： 100071
联系人：左志强
电话：13555491696
电子邮箱：394680019@qq.com

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钟伟胜
电话：13632558081
电子邮箱：hkmscxmb@szgt.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2)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了《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合同文件》(下称“总承包工程合同”、“总包合同”)，约定发包人将海口市国际



免税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予承包人。为前述总承包工程施工之需要，承包人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之程序，拟委托分包人施工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下称“本项目”或“项目”）所需的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本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为确保总承包工程合同的顺利履行，监督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对分包人之付款责任，发包人参与签署本合同。各方确认，发包人并不承担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分包人任何义务，发包人盖章/签署本合同亦不会减免承包人对分包人或分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本合同中，承包人、分包人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或“任何一方”；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合称“各方”。）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

分包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西海岸粤海铁路港口区域，东临城市主干道滨海大道，距南港约 500m。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深化设计、供应、安装、测试、保修及保养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具体详见合同“第五部分（含技术要求及工程范围）”。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为总价包干（除暂定数量、暂定价、暂列金额或合同明确约定的其他调价情况外），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柒拾万零柒仟叁佰捌拾捌元捌角叁分（¥135,707,388.83）（含税）（下称“分包合同价款”），其中不含税分包合同价款为¥124,502,191.59（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伍拾万零贰仟壹佰玖拾壹元伍角玖分），增值税税额为¥11,205,197.24（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



贰拾万零伍仟壹佰玖拾柒元贰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九（9%）。

合同金额中标注暂定数量/暂定量的项目为工程量暂定，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视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仓储保管、包装、运至工地现场指定地点(含超长超宽运输、开道及特殊运输通行证的费用)、由于材料无法一次运到施工安装现场而导致之材料二次及多次倒运(包括施工现场外及施工现场内之倒运)、运输损耗费、全部材料检测试验费（原材料复试、性能测试等规范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卸车保管费、现场组装、吊装、校正固定、因构件制作加工不良或缺陷及瑕疵而造成返工、改良等支出(包括分包人在现场修改构件发生的二场地费用)、保险、样本/备品提供、关税、管理费、利润、规费、人工及材料价格变动风险、配合验收工作、构件运至现场前的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安装完成及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保修等完成工程不可或缺的一切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除本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任何市场价格、付款方式、供货地点、供货频次、汇率、工期等任何因素的浮动而调整。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1年8月15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2年5月30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90天。

其中：样板完成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等满足确保本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评选条件。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6、分包人的报价书；
-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及上述合同文件对本分包工程的相关要求有不同规定时，按照对分包人较严格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合同履行中，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若各方对合同文件之解释、优先顺序等存在分歧，则以发包人的最终解释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下称“分包工程”或“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分包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本合同文件正本 三 (3) 份，各方各执 一 (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执 7 份，分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本合同各方约定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分包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1年10月25日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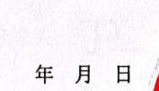


3.2 竣工验收证明

表 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3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 (地块五)	子分部工程 数量	8	分项工程 数量	16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顺民	技术(质量) 负责人	顾帅林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罗岸丰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数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抹灰	1	合格		
2	门窗	2	合格		
3	吊顶	2	合格		
4	轻质隔墙	3	合格		
5	饰面板	3	合格		
6	涂饰	1	合格		
7	细部	2	合格		
8	建筑地面	2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 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20%;"> <p>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p> <p>年月日</p> </div> <div style="width: 20%;"> <p>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p> <p>年月日</p> </div> <div style="width: 20%;"> <p>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p> <p>年月日</p> </div> <div style="width: 20%;"> <p>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p> <p>年月日</p> </div> </div>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

建设单位：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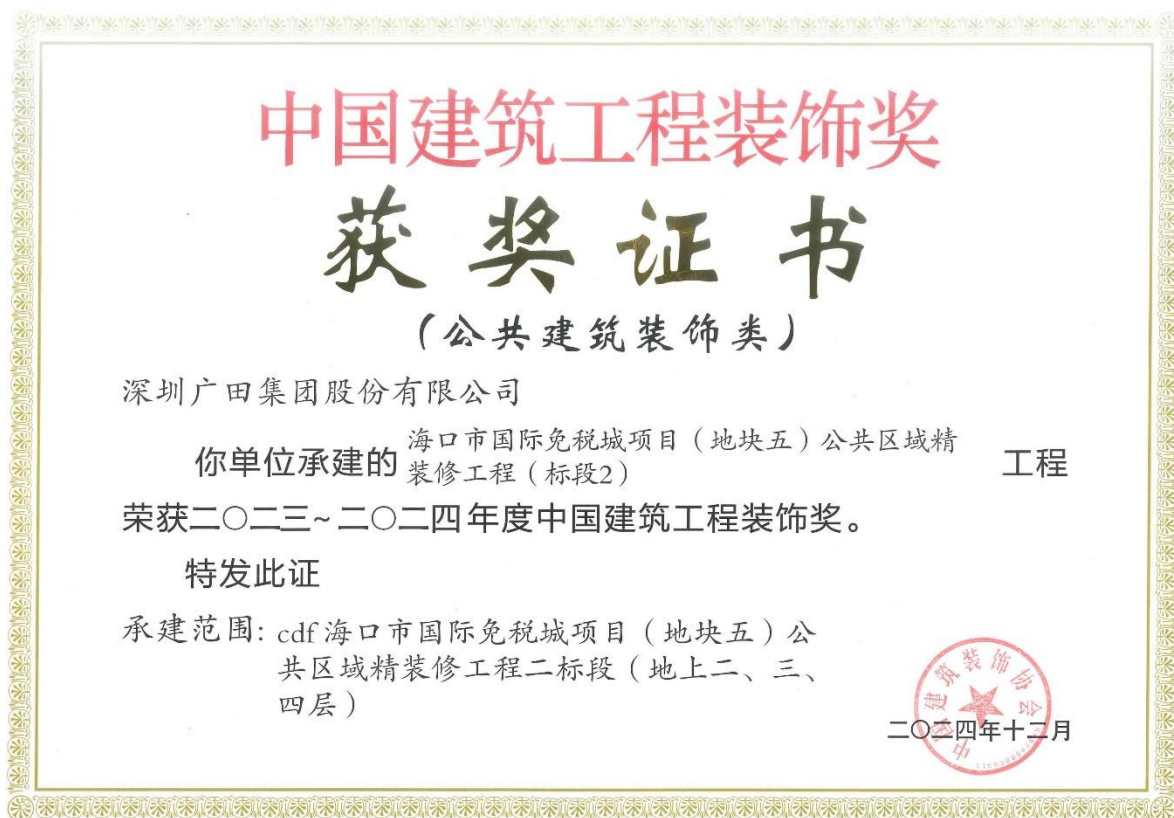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21日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		工程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西侧，新港经六街以东地块五
建设单位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85155.76 m ²
勘察单位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工程总造价	49553.45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筏板基础，抗浮锚杆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地上钢结构，地下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上4层，地下2层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1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杨卫庆、丁磊		
	副组长	温宗仙		
	组员	巴蓉、刘洪林、姚顺民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晓宇	曾丽媛、王光亲、顾帅林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王鹏	边永涛、贾方域、周伟铭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龚文龙	张毅、刘青、徐云鹏	
智能建筑工程		丁奎	刘友谊、张伟、赵雪松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泽剑	邓祥龙、周发响、陈旭辉	
电梯安装工程		张亮	洪树源、张四华、代周杰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吴多龙	李俊成、周冀伟、陈武、陈进亭、王锐师	

验收组对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建主体的评价意见	<p>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p> <p>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 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优质的基础上申报验收, 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有效。在整个施工过程中, 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 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 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 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 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 与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施工单位完成合同优质结构内容, 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初验优质的基础上, 建设方对工程竣工报告进行审查和工程实体的检验, 认为施工单位完成了合同全部内容, 达到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国家规范的要求, 具备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合格结果, 通过验收。验收过程有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根据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程序情况, 结合工程资料的检查, 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基建程序。</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p> <p>对勘察设计的评价: 项目勘察设计数据符合实际要求、科学、准确。勘察设计代表现场服务到位。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单位人员配备齐全, 工程已按合同如期竣工, 施工质量符合规范, 施工过程中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服从业主监理单位的管理, 配合。 对工程监理的评价: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 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 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 监理服务工作满意。</p>
竣工验收结论	<p>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安全和使用功能均能满足, 观感质量验收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经各单位联合验收, 该项目已按图纸完成施工, 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验收使用。</p>
参加验收人员:	<p> </p>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 10 个分部 经查 10 个分部，符合标准要求 10 个分部。 检查结果：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1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检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抽查 1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抽查结果：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可再生能源应用					
太阳能热水			太阳能发电	其它	验收结论
应用面积(m ²)	集热器面积(m ²)	补贴(m ² 或元)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竣工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公章）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江	
	本工程地质情况与勘察文件相符，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勘察单位（公章）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姜志林	
	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巴石		
本工程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章）：	技术负责人：	魏顺民 京1112010201016019(00) 建筑 25.03.2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温宗仙 京32906555 2025.08.22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 获奖证书



4、深汕中心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4.1 合同关键页

GT-2020-PCS 19 8- 0267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DB4567J-117-2020-002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0144	00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中心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汕尾市汕可路以西，毗邻汕尾高铁站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中心医院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汕尾市汕可路以西,毗邻汕尾高铁站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广东省汕尾市汕可路以西,毗邻汕尾高铁站,交通便利。本项目建设三个子项单体,医疗综合楼、行政后勤综合楼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66503.3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5893.9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609.38 平方米。医疗综合楼:地上裙房 4 层(不含设备层),塔楼 15 层(含架空层),建筑总高度 68.90 米。平面功能:主要为门急诊、医技及住院病房等。行政后勤综合楼:地上 7/6 层(含架空层),建筑总高度 30.70/29.80 米。平面功能:主要为食堂、值班宿舍、会议、行政办公、科研教学等。地下室:地下 2 层,层高为 6.0/3.9 米,总建筑面积 50609.38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地下停车库、医技用房、设备用房。该车库在地下一层整体联通。人防设施:本人防工程为平战结合甲类人防工程。平时为汽车库,战时为急救医院,人防建筑面积共 19435 平方米。

防火等级: 医疗综合楼、后勤综合楼为一类高层,耐火等级一级;地下车库同为一级耐火等级。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内容包括施工、采购、调试、验收、移交、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批报建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室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的医疗综合楼、住院部楼、

后勤宿舍楼、行政科研楼、报告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饰工程，洁具五金、室内灯具、开关面板的采购及安装，白蚁防治工程、室内装修甲醛处理，防水工程及精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2、厨房的精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

3、标识导向系统。

4、图纸所示范围内部分洁净及屏蔽工程（已发包给总承包单位的除外）。

本工程承包范围若存在不明确的部分或内容，则以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提供的专业工程界面划分文件为准。

本专业工程的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2月2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1月20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6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6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24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7.29%（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取得国家或地方政府要求的相关证照。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贰拾陆万肆仟零伍拾元零陆角伍分，人民币（小写）¥112264050.6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玖拾玖元贰角壹分（¥1516799.2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玖万元整（¥969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9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4.2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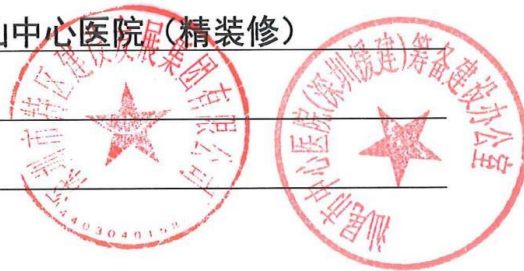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汕中心医院（精装修）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汕中心医院（精装修）				
工程地点	汕尾市火车站片区汕可路西侧，站前横路以南	建筑面积	166503.37m ²	工程造价	11226.40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5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12020092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387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汕尾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16		
建设单位	汕尾市中心医院（深圳援建）筹备建设办公室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尾市公信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国良
副组长	李明启、刘娟、
组员	郭海峰、曾运华 罗文科、李志高、贺灵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伟荣	蒲胜、汤正中、曹向春、朱景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炯彪	薛永元、弓生红
工程质控资料	黄金泉	蔡紫茵、陈维仕、吴荧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 项,其中: 经甲审符合安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 项,其中: 经甲审符合安 / 项 经核定符合安 / 项 求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甲审符合安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求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 项,其中: 经甲审符合安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7 项,其中: 经甲审符合安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求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 项,其中: 经甲审符合安 / 项 经核定符合安 / 项 求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 经甲审符合安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0 项 求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 项,其中: 经甲审符合安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 项,其中: 经甲审符合安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其中: 经甲审符合安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其中: 经甲审符合安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其中: 经甲审符合安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其中: 经甲审符合安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特建发			
2		特建发			
3	郭海锋	特建发			郭海锋
4	冯冲	广电			
5	冯冲	特建发			冯冲
6	冯冲	特建发			冯冲
7	曹明松	特建发			曹明松
8	蔡崇茵	特建发			蔡崇茵
9	黄金泉	特建发			黄金泉
10	郭天清	特建发			郭天清
11	冯冲	中行	经理	中级	
12					
13	李明松	深圳中裕顾问	总监	高级	李明松
14	李松河	深圳广电集团			
15	刘真	筑博设计			
16					
17		中行	主任		
18					
19		新			
20					
21	曹明松	广电			曹明松
22	曹明松	广电			曹明松
23	冯冲	广电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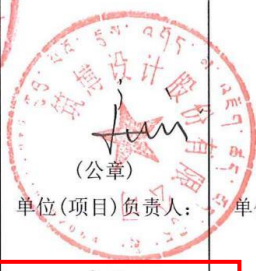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合同及施工规范施工完毕，验收合格，符合
使用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4.3 获奖证明



5、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6-440300-04-01-900006001001

标段名称： 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140.011626万元

中标工期（天）： 270

项目经理（总监）： 李志高



本工程于 2025-06-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8-18



查验码：JY2025072555270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L-2017-0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与港区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

2017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与港区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翡翠岛广场项目位于盐田后方陆域与港区交汇处, 与烟墩山公园为邻。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办公用地+旅馆业用地, 用地面积为 55114.97 m², 地下室不计容建筑面积 84904.16 m², 总计容面积 128627 m², 根据项目业态需求, 分为办公 57514 m², 商业 43183 m², 酒店 27930 m², 地上 40 层, 地下 2 层。

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是指对翡翠岛广场办公空间约 24500 m² (含 1 层纪检谈话室和党群信访室、2-3 层档案室、18 层、20、23-30 层二级企业办公空间、33-36 层集团办公空间、37 层智慧运营中心); 公共

运营空间约 11000 m²（即地下一层及地下二层电梯厅、入口大门、1 层大堂、31 层会议中心、32 层共享办公、消防前室、电梯轿厢、电梯厅、电梯门套、医疗室、餐厅、厨房、后勤用房、塔楼 4 层及裙楼 3 层部分区域）；维修提升工程（消防、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化、幕墙（含雨棚）、地下室停车场、园林景观等）进行装饰装修，维修提升及拆除改造相关工程施工，达到满足智能化、绿色化要求及入驻使用条件的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__%；民营资本___/___%；外商投资___/___%；混合经济___/___%；其他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本次承包范围为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相关的全部设计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工作服务范围（含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

1. 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含硬装及软装）、主体结构改造及加固、幕墙及钢结构设计（如有）、一次机电安装工程维修及改造提升和二次机电安装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设计、强弱电设计、暖通设计、燃气设计、消防工程设计、智能化设计等）、拆除工程图纸、BIM 设计（如有）、标识标牌设计（含主楼 LOGO 及室内外标识标牌）、泛光照明设计、无障碍设计、入口雨篷设计、特殊空间专项设计（如厨房设计，智慧运营中心、会议室、培训室的灯光设计和声学设计等）。

2. 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材料选样和封样、图纸审查及设计交底、报批报建等前期工作。

3. 统筹配合景观及停车场提升设计、维修及提升工程、展厅工程（如有）等。

4. 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驻场及指导、设计变更、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等）。

（二）施工承包范围

1. 办公及公共运营空间装修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抗震支吊架工程、智能化工程、绿色建筑（含节

能)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拆除工程等

2. 维修及提升工程: 幕墙维修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标识标线工程、结构加固工程、钢结构提升工程、园林景观提升工程、停车场装修工程、土建维修(防火卷帘和防火门)、电梯维修工程, 以及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维修改造工程等。

3. 其他工作: 本项目以暂估价方式发包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和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 如专业工程深化设计、维修及改造提升工程深化设计、排污许可、施工许可、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竣工联合验收)及竣工备案、特种设备安装许可和使用登记、配合移交、家私进场安装等。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概念设计方案文本、平面方案图纸示意、机电方案图纸示意、室内装饰做法表、维修提升工程施工图(停车场及景观)、原建筑竣工图、交付清单等。由承包人依照招标文件图纸资料及发包人要求, 配合方案修改及调整, 并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图纸为准。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 _____;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双方完成合同签订的日子开始起算;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 _____;

计划开工日期以 _____ / _____ 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 _____。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发包人入驻即可办公等要求。由承包人依照招标文件图纸资料及发包人要求，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方案设计、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图纸为准，最终承包人的深化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等用于实际施工的图纸，档次和标准不应低于发包人概念设计方案及相关招标文件资料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工程质量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合格；整体工程需创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或其他同级别市级优质工程，具体详见补充条款。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肆拾万零壹佰壹拾陆元贰角陆分

（¥111,400,116.26元）。其中：设计费不含增值税金额3,353,888.58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额201,233.32元；建安工程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他）不含增值税金额98,940,361.80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8,904,632.56元。

（1）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玖角（¥3,555,121.90元）；

（3）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玖仟贰佰玖拾万壹仟零壹拾伍元叁角陆分（¥92,901,015.36元）；

（4）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万元整（¥6,200,000.00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佰陆拾肆万元整 (¥ 8,640,000.00 元);

(7) 其他 (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零叁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 103,979.00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 (或) 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沿港路与进港三路交叉口翡翠岛广场 20-22 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深圳市深圳港口
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4754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沿
港路与进港三路交叉口翡翠岛广场
20-22 层

邮政编码：518081

法定代表人：李春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29026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沙头
角支行

账号：44201511400051034914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
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于琦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龙东支行

账号：400012901910011682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24797J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27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严定刚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755-8279580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含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2）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5.3 联合体协议

GT- - LHT-

联合体协议

甲方（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承包 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下述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履行 《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的约定，为确保本项目的优质且顺利地地完成，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1、甲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为联合体成员，作为一个合同主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将齐心协力、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指令，视为发包人对联合体的通知或指令；联合体的任何表示或行为均须通过联合体牵头人作出，联合体牵头人对发包人作出的表示或行为均视为联合体向发包人做出的表示或行为。就本项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工作分工：

甲方负责承担本项目履约管理工作，承担本项目所有施工工作实施；

乙方负责承担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实施；

3、收款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并约定本项目所有款项全部进入甲方账户（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15792156888819），确保专款专用，甲方确保及时将属于乙方的款项汇入乙方账户。工程款项进入甲方账户，即视为发包人完成对甲方和乙方的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4、发票开具：

本项目收款所需的所有发票，全额由甲方负责开具给发包人；乙方在本项目应收取的费用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5、履约保函：

本项目履约保函由甲方开具给发包人。

6、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仅限在双方内部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双方一致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且双方承诺本联合体之间任何未尽事宜均与第三方无关。

7、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共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供《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附件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张志文
电话/邮箱：0755-25886666
日期：2025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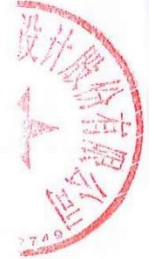


于琦

乙方：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王树华
电话/邮箱：0755-82795800
日期：2025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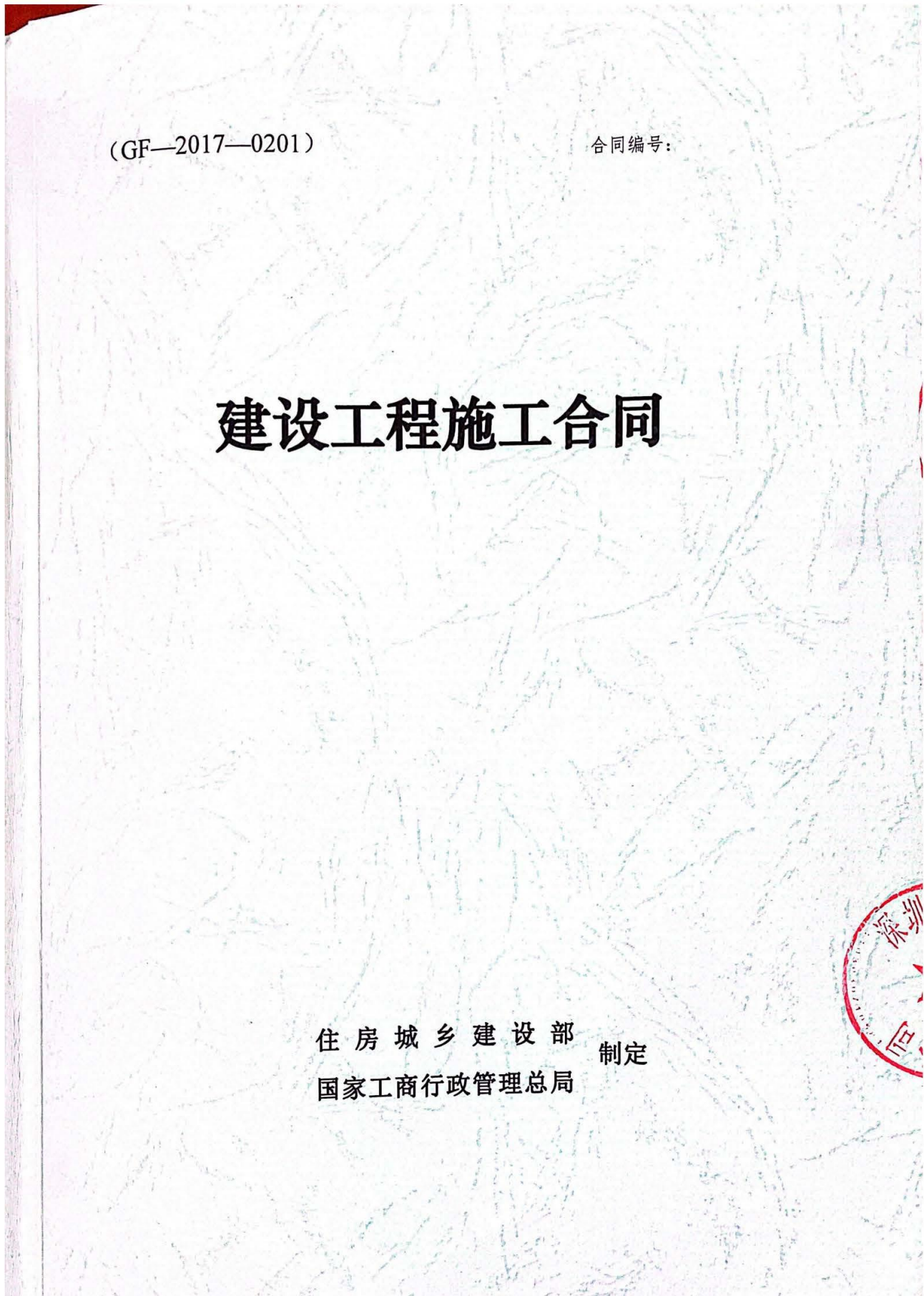


王树华



6、山西. 潇河新城 1 号酒店精装修工程项目施工（第二标段）

6.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西潇河新城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山西建投集团装饰有限公司（成员）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西·潇河新城 1 号酒店精装修工程项目施工（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西·潇河新城 1 号酒店精装修工程项目施工（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4-140171-89-01-826491。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5. 项目规模：山西·潇河新城 1 号酒店，建筑总面积为 8776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4110.00 m²；室外连廊面积 850.00 m²；通往会议中心连廊 120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1600.00 m²。
6. 工程内容：1 号楼酒店的 1F 至 2F 所有公区：包含所有见客区大堂、大堂吧、宴会厅、宴会前厅、贵宾厅、新娘房、多功能厅、会议室、全日餐厅、中餐包房、泳池康体、SPA 区、男女更衣室、办公区、公共卫生间、电梯前厅、地下一层客梯厅及通往地下停车场走道、一 二层间的夹层区、厨房、机房、后勤用房等。

7.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2月11日。以发包人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1.1 不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玖拾捌万伍仟捌佰零陆元壹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95,985,806.19元

1.2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叁万捌仟柒佰贰拾贰元伍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8,638,722.55元，增值税率：9%。

1.3 含增值税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陆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柒角肆分

人民币(小写)：¥104,624,528.74元

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率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的国家政策规定

的现行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额;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税率出现政策变化,根据国家最新税率政策规定进行动态调整,具体以开具发票为准。

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根据拟付款金额提供款项收据,并遵守发包人的财务付款流程。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小写): 叁拾贰万柒仟捌佰玖拾元玖角整

人民币(小写): ¥327,890.9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陆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8,06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贺灵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西潇河新城酒店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壹拾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山西潇河新城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49900MA0LD32B
 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新化路8号1幢B座3层303室
 邮政编码：03003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
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40000583337165K
 地址：山西示范区新化路8号1幢B座2层
 邮政编码：03003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51-5278656
 传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康乐街支行
账号： 1405018262080000082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31499900100000684031

承包人：（公章）
山西建投集团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000630178364B
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太昌路69号宇翔大厦5层
邮政编码： 0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51-412064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汇丰银行太原分行
账号： 1640 1484 7011

承包人：（公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886666
传真： 0755-22190555
电子信箱传真：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 1085 3000 0001 59735

6.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5.5.1

工程名称	山西·潇河新城1号酒店精装修工程项目施工（第二标段）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负一层、一 层、二层公 区21000平方
施工单位	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牵头人） 山西建投集团装饰有限公司 （成员）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		技术、质量 负责人	管一龙	开工日期	2022.2.11
项目负责人	贺灵安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管一龙	竣工日期	2022.9.30
序号	项、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7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寿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 一般”作 求的 3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日期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C.1.1-2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140105501202112230201

编号: C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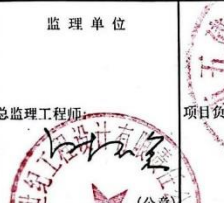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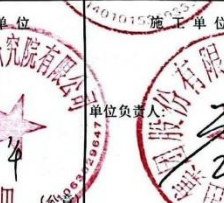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山西·潇河新城1号酒店精装修工程项目施工(第二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建设单位	山西潇河新城酒店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	建筑面积	21000m ²	层数	负一层、一层、二层	施工单位	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山西建投集团装饰有限公司(成员)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
工程造价	104624528.74元	竣 工 条 件 说 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合同所包含所有工程项目均已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5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清理干净,无污染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5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齐全、完整、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无	
计划工作日数	200天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各单位均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实际工作日数	200天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140105501202112230201

编号: C0-4-1

工程名称	山西·潇河新城1号酒店精装修工程项目施工(第二标段)	建筑面积	21000m ²	层数	负一层、一层、二层	工程地点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合同造价	104624528.74元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9月3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1、1号酒店1F至2F所有公区、地下室电梯厅及过道,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工程等,施工质量合格,符合设计要求; 2、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公章)		

6.3 联合体协议（深圳广田占比 99%）

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卫炳章
法定住所：山西示范区新北路8号1幢B座2层

成员二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具体施工人）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法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成员三名称：山西建投集团装饰有限公司（联合体配合人）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法定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大昌路69号宇翔大厦5层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友好协商，自愿组成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建投集团装饰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山西潇河新城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山西·潇河新城1号酒店精装修工程项目施工（第二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赢得了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中标后相关事宜订立如下联合体补充协议：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合同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 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及后续工作中，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合同签订、与业主、监理、设计院的对接、项目总体管理及协调部署等工作，确保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保证施工进度满足要求。按照分工内容，牵头人结算金额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1%收取，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工程施工过程及后续工作中，负责施工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并根据工程需要，按照分工内容，本工程结算金额在扣除 1%牵头人费用后，收取和支配。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山西建投集团装饰有限公司在本工程施工过程及后续工作中，提供精装修指导工作，不参与最终结算金额的收取和支配。

6. 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遇到争议内容，由牵头人组织协调，若需产生相关的费用，由三方另行协商。

7. 招标代理费由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8. 工期目标，总工期：200天。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实施工程中，如建设单位对工期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不符合要求时，做出的任何处罚，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承担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

9. 质量目标：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10. 安全生产目标：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0；杜绝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杜绝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 文明施工目标：工地做到整洁有序，现场图牌、标志齐全醒目；现场材料机具安装、堆放整齐，施工料具无浪费现象；无违法、违纪、违章、犯罪案件；无火灾事故、无严重污染、无扰民投诉；生活区干净整洁，生活设施齐全，无食物中毒和传染疾病。

12. 本补充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3.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联合体三方成员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人名称：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卫炳 (签章或签字)

施工人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范全 (签章或签字)

配合人名称：山西建投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刘建 (签章或签字)

2022年3月15日

7、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

7.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84-01-706624006002

标段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I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8774.824577万元

中标工期（天）： 648

项目经理（总监）： 刘娟



本工程于 2025-06-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0-27

查验码： JY2025101734324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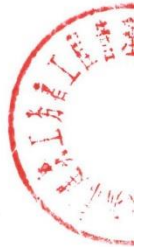


正本

合同编号: NYSZEQ-027-202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II标合同

承包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娟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专业）

证书号码：粤 1442020202103293

本工程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II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 13 号，医院现状红线范围内。

工程内容：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新建总建筑面积 320232 平方米，床位规模 1500 张，主要建设内容为：门急诊医技楼十二层、医技住院楼二十一、教学科研综合楼十九层、地铁接驳通道、室外及配套工程等。本工程为精装修工程 II 标，主要包括教学科研楼、住院楼特诊病房（17~21 层）、13 层全部精装修及铺装、部分地下室的精装修、标段范围内所有需要二次装饰的扶梯精装修。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 /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本标段建筑面积约 6.35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1】114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教学科研楼、住院楼特诊病房（17~21 层）、13 层全部精装修

及铺装、部分地下室的精装修、标段范围内所有需要二次装饰的扶梯精装修。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
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
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48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
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
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奖）”；
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柒拾肆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柒角柒分(¥87748245.7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叁仟贰佰零捌元零角玖分(¥2163208.0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玖万陆仟肆佰元(¥5596400.00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500000.00元)；

(6) BIM技术应用费用：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贰佰捌拾玖元零角玖分
(¥81289.09元)。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正本二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六份，承包人四份。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所：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

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
田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

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0730005251207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8、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8.1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2006 号西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2006 号西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4)020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体育中心西南角,南邻笋岗西路,西邻泥岗西路。建设用地(宗地号 B309-0025)面积 6236 m²,规定容积率 3.84,规定计容建筑面积约 23946 m²(不含地上及地下核增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33517 m²,建筑高度约 60 米。酒店建设内容包含客房区(约 225 套间)、运动康复训练区、办公区、会议区、就餐区、地下空间等功能区域。本次招标为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主要为本项目的所有精装修工程等,建筑面积共约 33517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地下二层: 电梯厅、过厅、消防合用前室,地下一层: 厨房、员工餐厅、办公室、候梯厅,地上一层: 室外连廊序厅、酒店大堂、大堂吧、全日制餐厅、洗手间、客梯厅、货梯厅、疏散通道、行李间、前台办公室,地上二层: 会议室、接待区、前厅、客梯厅、洗手间、通道、行政办公室,地上三层: 室内泳池、更衣室、客梯厅、过厅、瑜伽房、康复中心、健身房,地上四层-十层: 客房、客梯厅、客房走廊、布草间,地上十一层: 包房、行政酒廊、会议室、客梯厅、备餐间、中餐厨房、会议室,地上十二层: 行政客房、客梯厅、中庭、客房走廊、布草间,地上十三层: 行政客房、总统套房、客梯厅、客房走廊、布草间等区域,建筑面积约 18500 m²(具体以图纸为准)的精装修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检测、施工、成品保护、调试,项目移交、保修等工作。其主要内容为: (1) 地

面、墙面、天花吊顶精装修施工。(2) 相关给排水、强电、弱电管线及开关、插座、灯具、五金、卫生间洁具间等房间门的采购、施工、安装。(3) 厨洗工程。(4) 防水工程。(5) 施工完成后, 负责对室内进行开荒、精保洁(达到交付条件)、查验整改并按时完成交付, 向业主提供隐蔽管线图册等。(6)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 进行深化设计。(7) 根据招标人委托, 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许可证办理、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通过消防、节能、绿建等施工及验收, 并配合总承包单位进行消防、节能、绿建等施工及验收。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3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1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柒拾万零贰佰叁拾元叁角叁分（¥ 87700230.33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80458926.91 元，税额：7241303.42 元，税率：9%）。

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玖仟伍佰柒拾贰元零壹分（¥ 2189572.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柒万元整（¥ 517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3月2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滨河东路1011号鹿丹大厦15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份,承包人执 六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1162A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滨河东路
1011号鹿丹大厦15层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陈茂政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
数智大厦(广田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于琦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1075261957@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08590110001

8.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 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十五 / 20925.73 层 /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立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陈永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5 项，达到“好”和“一般” 的 3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p>综合验收结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永凯 粤1442006200808726(00) 设计单位：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王格 注册号：4400030-331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9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9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9、龙华区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管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9.1 合同关键页

2020

0476

副本

档号	序号	工程编号:
GTJT-H-01-2020-0305	002/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龙华区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管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10 号永勤工业园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乙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乙方（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龙华区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管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管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10 号永勤工业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建筑总面积为 56634.94 平方米，其中 40193.72 平方米按照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改造，包含有办公、厂房、仓库、宿舍、食堂等功能用房。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概算批复为准。

总投资匡算为 11702.2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9794.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040.92 万元，预备费为 866.84 万元。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室内装饰、局部拆除、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改造工程、门窗幕墙工程、外墙清洗等工程的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竣工验收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

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多媒体制作）、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提供全过程设计配合、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3. 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

4. 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

5. 竣工验收；

6. 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牵头办理施工许可证；牵头办理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估、节能及绿色建筑报审、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用水节水评估、排水许可（若有）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概算的申报、工程验收、结算等。

7.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条款，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施工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三、主要日期

216 日历天，暂定 2020 年___月___日至 2021 年___月___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暂定价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元（小写金额：87225800 元）

其中：项目管理费、设计费、施工费、保险费暂定价分别如下：

1. 项目管理合同价：（大写）玖拾叁万陆仟叁佰元整（¥：93.63万元），下浮率 14.81%；

2. 工程设计合同价：（大写）贰佰柒拾伍万贰仟壹佰元整（¥：275.21万元），下浮率 14.81%；

3. 工程施工合同价：（大写）捌仟叁佰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8343.95万元），下浮率 14.81%；

4. 工程保险合同价：（大写）玖万柒仟玖佰元整（¥：9.79万元），净下浮率 / ；

合同暂定价已包括公司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实施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最终支付费用参照甲方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结算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决算意见以及审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支付，且不超过本工程概算批复中的项目管理费、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工程保险费的总和，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 10%。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定义、解释及未尽事宜可参考《解释定义条款》（详见附件）。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管理、设计、采购、施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争议解决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一)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二) 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函给甲方后；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伍份，甲方拾份，乙方共伍份。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公章）：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龙华区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管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10号永勤工业园	建筑面积	40193.72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多栋、多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348	监理许可证号	2020075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08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苏嘉托	龙华科创局			
4	陈海清	广东鲁利纳	总监	工程师	陈海清
5					
6	苏淑娟	深圳广田设计院	设计师		苏淑娟
7					
8	李桂清	深圳广田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桂清
9					
10					
11					
12	陈海清	广东鲁利纳	总监		
13	陈海清				
14	陈海清		总监	工程师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1、本工程能按建筑建设程序办理各项手续；
- 2、本工程能按施工图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
- 3、本工程竣工资料齐全完整；
- 4、本工程能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5、本工程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能达到合格工程的标准要求；
- 6、**验收结论：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桂涛 2024年10月2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俊伟 2024年10月2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李桂涛  李桂涛 注册号144192001022(00) 2023.04.13 2024年10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苏强 2024年10月2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 GD- E1- 914 / 6 *



10、太仓同维共进科技大厦装饰工程

10.1 合同关键页

T&W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合同编号：TCTWFW2023090634-JJ-C102046-95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太仓同维共进科技大厦装饰工程

发包人：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发包人位于太仓市东亭路东侧、县府路北侧的太仓同维共进科技大厦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仓同维共进科技大厦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太仓市东亭路东侧、县府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太发改投核[2016]19号、[2017]10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负1F-负2F电梯厅、1F-4F、14F-20F及公共区域的装饰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含照明供货及安装）、智能弱电系统工程、给排水工程（含卫生洁具供货及安装）、通风空调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6. 工程承包范围：共进科技大厦负1F-负2F电梯厅、1F-4F、14F-20F及公共区域的装饰工程
装修面积约15000㎡，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机械和设备、劳务、材料、设备、
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损耗、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调试、开通、报建、
验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联合验收及消防二次验收）和配合，包竣工档案编制费、施工
和夜间施工、管理、维护、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和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风险、责任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效果图及主要材料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优质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仟零捌拾肆万捌仟贰佰叁拾捌元肆角贰分（¥80848238.42元），

包括税率为9%的增值税。即在合同清单金额85775984.39元基础上优惠4927745.97元。其中装饰专业、强电专业、给排水专业、空调专业的价格在合同清单价格基础上下浮3.8%，各子项单价同比例下浮；智能化专业的价格在合同清单价格基础上下浮13.8%，各子项单价同比例下浮；本合同总价在上述优惠基础上扣除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设计费优惠，计337035.2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零柒佰叁拾贰元五角壹分（¥1430732.5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弱电智能化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装饰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为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柳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询标及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太仓市娄东街道江南路 89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详见附件 7

10.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太仓同维共进科技大厦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施工许可 建筑面积	-2/20层 31893.51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 负责人	贺灵安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9日
项目 负责人	柳林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魏锐东	完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0 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 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 要求的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赵文喜 注册号 32016686 有效期至 2026.01.28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柳林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32006200804616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0日	2024年7月20日	2024年7月20日	2024年7月20日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1、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11.1 合同关键页

GT-2020-FGS19.G-041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table border="1"><tr><th>档号</th><th>序号</th></tr><tr><td>GTJT-H-01-2020-0259</td><td>002/3</td></tr></table>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0259	002/3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0259	0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用地面积 41265.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14837.84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 7 座塔楼，2 栋 A 座、B 座地上 14 层，建筑高度 61.60 米，为新型产业办公楼；3 栋 A、B、C 座地上 46 层，建筑高度 156.50 米，3 栋 D、E 座地上 47 层，建筑高度 159.50 米，均为商务公寓楼；设有两层全埋地下室，地下室埋深约 10.3 米，地下建筑面积 90864.35 平方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创智云城项目 2 标段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图》，包含但不限于裙楼部分所有公共通道、架空层、骑楼等公共区域的天花吊顶，写字楼（2 栋 A 座、B 座）及公寓（3 栋 A、B、C、D、E 座）部分地下室电梯厅、地上公共区域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施工，门窗施工，电梯轿厢装修施工，防水施工，精装修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暖通专业风口采购及施工，所有消防末端点位的开孔及收边收口等。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施工总承包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已完成招标；景观工程、导向标识工程、燃气工程等将另行招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15日（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15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6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516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暂定合同总价：¥ 74501868.11元（大写：柒仟肆佰伍拾万零壹仟捌佰陆拾捌元壹角壹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68350337.72元（大写：

陆仟捌佰叁拾伍万零叁佰叁拾柒元柒角贰分)，增值税为¥ 6151530.39 元
(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元叁角玖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
为 9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 (¥939568.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圆整 (¥65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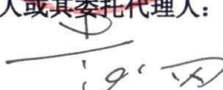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5.22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5.22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东支行

账号：4000129019100038648

11.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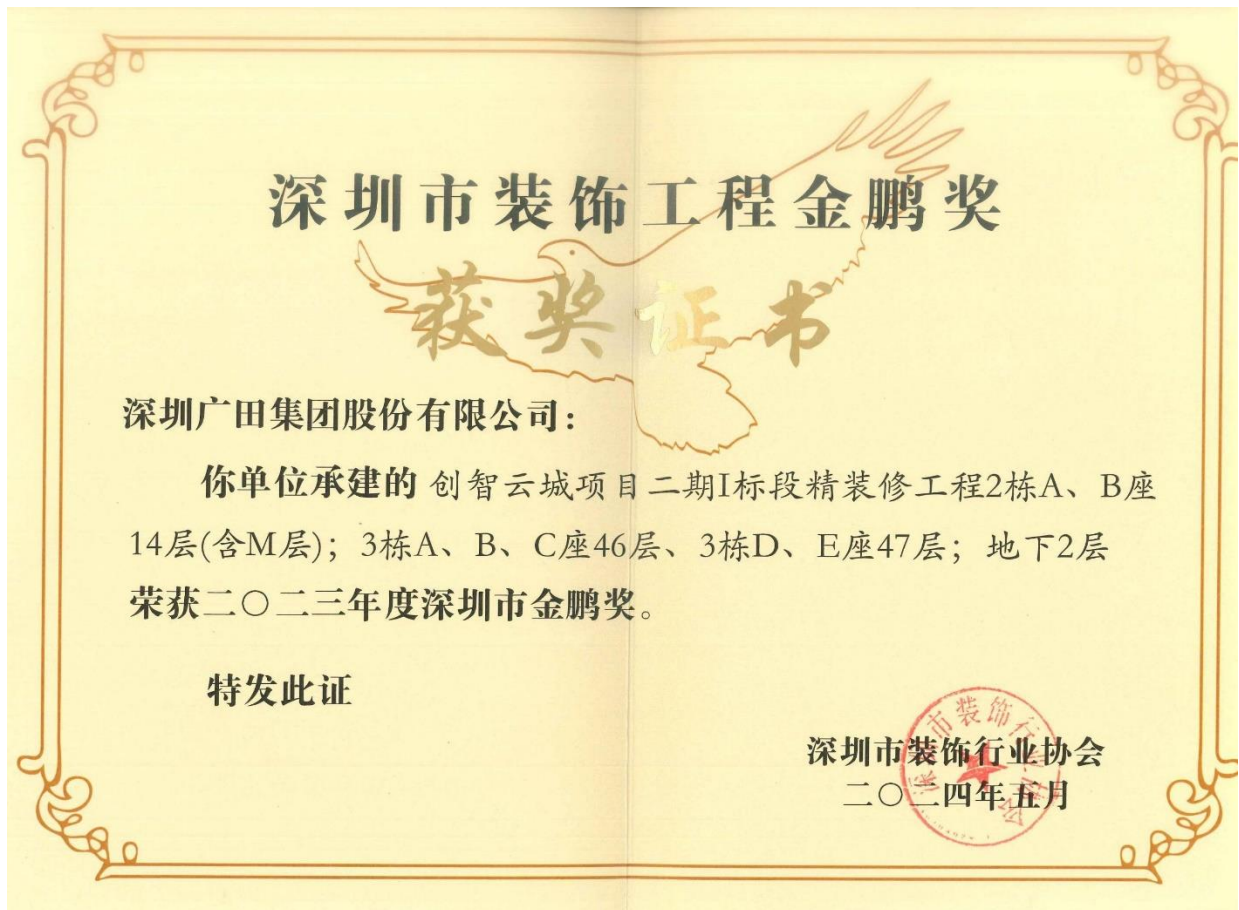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7层/5栋 / 414837.84 m ² 14层/2栋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立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唐志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丘永晴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9日	(公章) 赵绪鹏(章) 注册号 44017544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 2022年8月9日	(公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公章) 2022年8月9日	(公章) 2022年8月9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注册人员担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长明
注册号: 4407356-002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

11.3 获奖证明



12、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12.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GYRJ-SG-2024-3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1076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工业软件园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地处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界处,项目总用地面积 556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60588 平方米,主要有研发办公大楼、宿舍、配套商业、配套食堂、公共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约 21 亿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展示中心、大堂、电梯前室(包含首层与公共空间合为同一空间(扩大前室)的前室、裙房独立使用的客梯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包含地下室部分),不包含楼梯前室、其他部位的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具体详见图纸)、室内公共走廊、裙房半开敞公共走廊(只包含天花和地面)、公共卫生间、宿舍(含定制入墙式橱柜、衣柜、鞋柜)、报告厅(含桌椅)、会议室和接待室(含桌椅、沙发)等精装修区域装饰装修(含灯具(不含消防灯具)、洁具)施工工作,负责精装修区域收边收口工作及工程量招标清单、工程招标图纸所涵盖的内容及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补疑、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工程变更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精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 8月 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3月 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7 (计划开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或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71。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9.93%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柒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肆角陆分) (¥ 73272812.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元玖角柒分) (¥ 1439139.9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柒佰捌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肆角壹分) (¥ 7818758.41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792156888819






12.2 竣工验收证明

12.2.1 深圳工业软件园-1 栋研发楼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1栋研发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框架核心筒	层数/建筑面积	22 / 62628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立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陈国谦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梅浩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一级注册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2.2.2 深圳工业软件园-2 栋研发楼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2栋研发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 / 3365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立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陈国谦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梅浩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曹研 2025年5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梅浩 2025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梅浩 2025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陈国谦 2025年6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梅浩 2025年6月19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3、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施工总承包

13.1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福田保税区红棉道6号万乘储运大厦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6 号万乘储运大厦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发改【2025】64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河套科研中心【原用名:深圳河套学院建设项目】（标段一）位于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6 号万乘储运大厦，原为仓储用房，现改造为集教学、科研和办公于一体的综合楼。建设内容包括：教学与办公空间（教室、图书馆、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试验实习用房包括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配套用房（室内体育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科研、产学研空间（专职科研用房、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及创业用房）、青少年序列空间（普通教室、教学实验室、教学办公用房与行政办公用房、公共教学用房）、教育应用基地（办公用房、展厅含样板间），项目总建设面积约 93084.55 平方米，其中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81282.85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11801.70 平方米，本工程改造面积为 77800 平方米。

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工程，以及与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等；(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拟建建（构）筑物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工程，以及与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精装修施工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工程等；(2)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界面划分及合同其他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工程，以及与装修配套的其他工程等				

4.其他工程

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技术要求、界面划分文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5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

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7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77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零陆拾伍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伍分
(¥ 70656396.2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玖仟壹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 1609162.2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元（¥ 348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2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C座4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 518023

邮政编码: 518023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于琦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5886666

传真: 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07300052512074

13.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2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3

工程名称	河套科研中心(标段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红棉道6号万乘储运大厦	建筑面积	93084.55m ²	工程造价	70656396.25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502-440304-04-01-11556001				
开工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5-046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杰
副组长	郭新龙
组员	成才荣、雷 鸣、陈李军、丘永晴、陈文展、熊 山、畅相卫、朱红伟、刘 翔、张 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王志杰	郭新龙、朱红伟、雷 鸣、刘 翔、陈李军、丘九艳
建筑电气	成才荣	徐梦超、熊 山、丘永晴、叶向前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徐 鹏	张 龙、叶永章、畅相卫
工程质控资料	叶帝深	陈 红、邱统亮、杨泽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5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u>8</u>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 ___ 项	<u>6</u>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 ___ 项	共 <u>12</u>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9</u> / ___ 项
屋面	/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u>12</u>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 ___ 项	共 <u>5</u>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 ___ 项	共 <u>9</u>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u>12</u>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 ___ 项	共 <u>6</u>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 ___ 项	共 <u>10</u>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 ___ 项
智能建筑	/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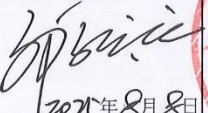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鄂玉良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二部部长		鄂玉良
2	王志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王志杰
3	成才荣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成才荣
4	郭新龙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郭新龙
5	雷 鸣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代)		雷鸣
6	陈李军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李军
7	朱红伟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朱红伟
8	陈文展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陈文展
9	熊 山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熊山
10	张 龙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张龙
11	叶帝深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帝深
12	徐 鹏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徐鹏
13	徐梦超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徐梦超
14	刘 翔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师		刘翔
15	丘九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丘九艳
16	丘永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丘永晴
17	叶永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员		叶永章
18	畅相卫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畅相卫
19	叶向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员		叶向前
20	杨泽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杨泽平
21	陈 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红
22	邱统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邱统亮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8

该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正确的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工程资料及质量控制资料齐完整、真实，通过实地查验，该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14、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 IV 标段

14.1 合同关键页

GT-2020-FGSI-G-0073

工程编号：2015-440300-70-03-059587013001

合同编号：SZ-KZG-02(0)-JZ-28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0008	002/1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IV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

发 包 人：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IV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深业上城南区宴会厅的 B2~L5F, 建筑面积约 16570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1) 满足装饰所必需的拆除、改造及新建工程;
- 2) 招标图纸中 B1~B2F 后勤办公室、L1F 中餐厅、L2F 酒店入口、L3F~L5F 宴会厅及 B2~L5F 各层后勤区域的装饰工程;
- 3) B1~B2F 后勤办公室及 B2~L5F 各层后勤区域的强电工程;
- 4) 固定家具、家具五金、门五金、灯具及开关插座等的采购及安装;
- 5) 洁具及卫浴五金、总钥匙系统等甲供材料的供货进度管理、卸货、保管、二次搬运及安装;
- 6) 装饰灯具、窗帘、活动家具、地毯、艺术品、标识导示系统、活动隔断等甲供货物及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及协调配合;
- 7) 电气、给排水、智能化、消防、空调、厨房、灯控、燃气等其它专业工程的施工管理及协调配合。

具体的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相关内容。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酒店管理方的验收规范及使用要求；同时本工程发包人要求得到深圳市优秀工程奖，争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国家鲁班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叁拾肆万零壹佰柒拾陆元零捌分（¥48,340,176.0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零贰佰零贰元肆角（¥650,202.4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自发包人、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复核人 王睿琳

14.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IV标段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面积	9层 / 1657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陈永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4</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4</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138</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38</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0</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08</u> 项, 符合要求 <u>108</u> 项, 共抽查 <u>108</u> 项, 符合要求 <u>10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57</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57</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0日	2021年6月20日	2021年6月20日	2021年6月20日	年 月 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14.3 获奖证明



15、兰州众邦喜来登酒店 1-6 层公区及 36 层行政走廊装饰装修工程

15.1 合同关键页

众邦国贸集团合同备案编号: FC-220068

兰州众邦喜来登酒店 1-6 层公区及 36 层行政走廊装饰装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兰州众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包人（全称）：兰州众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州众邦喜来登酒店 1-6 层公区及 36 层行政走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州众邦喜来登酒店 1-6 层公区及 36 层行政走廊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众邦国贸项目

二、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兰州众邦喜来登酒店 1-6 层公区及 36 层行政走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

1. 一标段：

1.1 喜来登酒店入口处钢结构雨篷、配合旋转门及平开门的安装、石材、金属饰面造型，灯具、增加结构梁、地面石材铺贴等图纸范围内施工内容。（雨篷钢结构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结构荷载验算报告及施工图）

1.2 喜来登酒店一层图纸范围内大堂、大堂接待、行李间、咖啡吧、接待台、寄存处、前台办公室、记账室、南塔电梯前厅、宴会销售及宴会桌区域、卫生间、花店、私密酒吧及面吧、备餐间、公共区域、相关机电点位定位、开洞及装饰装修收口、大堂吧 D-H/2-9 轴范围内地暖施工等的施工内容。

1.3 二层图纸范围内含酒店大堂上空、会议室、卫生间、储藏室、全日制餐厅、烘焙、海鲜区、色拉区、南塔电梯前厅、公区相关机电点位定位、开洞及装饰装修收口等、全日制餐厅 B-G/11-15 轴范围内窗户边做 800mm 宽地暖（不少于四路管线）的施工内容。

1.4 三层图纸范围内含 5 个会议室、茶歇区、多功能室、宴会厅及挑空、贵宾室、卫生间、衣帽间、存衣间、储藏室、新娘房、宴会前厅、A/V 设备房、南塔电梯前厅、活动隔板装饰及隔音处理、公区相关机电点位定位及安装、开洞及装饰装修收口、给排水、暖通风口等的施工内容。

1.5 负责施工现场成品保护、垃圾清理、各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及交付使用前的保洁清理工作。

1.6 所有工程灯具甲供，承包人只报安装费（承包人下采购计划单，配合安装）。

2. 二标段：

2.1 四层图纸范围内含泳池、冲浪池、干蒸、湿蒸、参观通道、储藏间、淋浴室、更衣室、健身房、儿童娱乐区、南塔电梯前厅、公区、公共卫生间、相关机电点位定位、开洞及装饰装修收口、原结构 1-2 轴/A-2/A 轴的 15#楼梯三至四层的踏步拆除，三层与四层结构板封堵（H=120mm、X & Y Φ 10@150 间距）、10-12 轴/J-L 轴泳池周边做地暖等的施工内容。

2.2 五层图纸范围内含 7 个包房、中餐大厅、烤全羊展示厨房、活动隔板装饰及隔音处理、南塔电梯前厅、公区、相关机电点位定位、开洞及装饰装修收口等的施工内容。

2.3 六层图纸范围内含 11 个包房、员工洗手间、储物室、南塔电梯

前厅、公区相关机电点位定位及安装、开洞及装饰装修收口等的施工内容。

2.4 36层行政酒廊及包房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含住宅式厨房、行政酒廊、接待、卫生间、各餐间、办公文印、工作室相关机电点位定位、活动隔板装饰及隔音处理、开洞及装饰装修收口等的施工内容。

2.5 负责施工现场成品保护、垃圾清理、各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及交付使用前的保洁清理工作。

2.6 所有工程灯具甲供，承包人只报安装费（承包人下采购计划单，配合安装）。

3. 图纸深化要求：

3.1 图纸深化完成时间为半个月，施工阶段现场专业方案深化、施工图驻场深化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3.2 深化图纸质量要求：经发包人及设计院确定的满足现场施工的深化图纸。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小写）43096994.59元（大写：肆仟叁佰零玖万陆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玖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含税综合单价。

2.1 本合同固定含税综合单价中已含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管理费、措施费、现场材料复试检测费、样板制作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第三方检测费用、保险费、规费、税金、深化设计费、现场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电梯使用及维修费、垃圾清运费、室内高空措施费、甲供材料（二次倒运、上楼、垃圾清运、保管及

1.1 开工日期：2022年3月1日

1.2 竣工日期：2022年7月28日

2. 竣工日期以完成合同范围及图纸要求的所有施工并通过发包人及万豪酒店管理公司验收之日计算。

3.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需考虑各种因素影响，施工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4. 现场施工劳务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时，应增加施工人员直至满足现场施工进度为准，如未达到现场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调整承包人的施工范围，并扣减施工造价。

七、质量标准和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万豪酒店管理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第三方顾问公司及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2. 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全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标准、规范、政府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2.1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

须从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指定人员处进行采购，不得从其
其他任何渠道进行采购。（联系人：杨昌银，电话 13893461762）

19. 每道工序需要深化的节点，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出具深化图纸，经
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施工。

20. 施工每道工序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未
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进入下道工序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工
程安全，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其一切责任由
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动火施工作业前，必须办理动火证，承包人在未办理动火
证之前擅自施工作业的，每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23. 项目经理和项目经理授权

承包人项目经理： 柳林。

姓 名： 柳林；

身份证号： 3605021966112636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3200620080461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1432006200804616 (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14) 9000066；

联系电话： 13714430911；

电子信箱： 373793700@QQ.COM；

通信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广田集团；

修，超过 24 小时未到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产生费用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二十、 保险

1. **工程保险：**本合同约定的含税综合单价无论是否列明，均已经包括了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应承担的全部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因承包人未购买相关保险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一、 承诺

1. 本合同签订时承包人承诺已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完全具备装修施工的所有条件。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项目竣工后提供万豪酒店管理公司所要求的专项检测报告，并保证对项目施工的所有内容通过万豪酒店管理公司对室内空气质量、电气系统、暖通系统、灯光等所有专项的验收，并承担未通过验收所产生的整改返工费用。

二十二、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三、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 签订。

二十四、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兰州众邦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

二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兰州众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众邦大道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

电话：0931-7873502

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兰州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盛支行

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27021201040004508

账号：44201507300052512074



15.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CG-6-

工程名称	兰州众邦喜来登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7层/22549.31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叶高旭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柳林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叶高旭	完工日期	2024年03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5</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5</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4</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0</u> 项, 符合规定 <u>20</u> 项 共抽查 <u>10</u> 项, 符合规定 <u>10</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3</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3</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海东	总监理工程师: 陈俊道	项目经理: 柳林	项目负责人: 叶高旭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签字栏日期应为竣工验收日期。

资料员(签字): 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局编制



二、项目经理业绩

要求：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项目经理（陈国谦）业绩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 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岗区 城投高新技术 产业投资 开发有限公 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 精装修工程	7327.28 万元	2025.05.30	广东深圳	已完工	合格
襄阳华侨城文 旅发展有限 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化 旅游度假区一期 (云海嘉途酒店 及停车楼)项目 精装修二标段工 程	4826.41 万元	2021.11.30	湖北襄阳	已完	合格
开封建业森林 半岛置业有 限公司	开封大宏喜来登 酒店 6-16 层客 房区及公寓样板 间装饰工程	4780.00 万元	2020.06.22	河南开封	已完	合格

1、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1.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GYRJ-SG-2024-3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1076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工业软件园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北部,地处坂澜大道与坂李大道交界处,项目总用地面积556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60588平方米,主要有研发办公大楼、宿舍、配套商业、配套食堂、公共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约21亿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展示中心、大堂、电梯前室(包含首层与公共空间合为同一空间(扩大前室)的前室、裙房独立使用的客梯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包含地下室部分),不包含楼梯前室、其他部位的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具体详见图纸)、室内公共走廊、裙房半开敞公共走廊(只包含天花和地面)、公共卫生间、宿舍(含定制入墙式橱柜、衣柜、鞋柜)、报告厅(含桌椅)、会议室和接待室(含桌椅、沙发)等精装修区域装饰装修(含灯具(不含消防灯具)、洁具)施工工作,负责精装修区域收边收口工作及工程量招标清单、工程招标图纸所涵盖的内容及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补疑、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工程变更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精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 8月 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3月 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7 (计划开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或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71。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9.93%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柒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肆角陆分) (¥73272812.4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元玖角柒分) (¥1439139.9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柒佰捌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肆角壹分) (¥7818758.41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792156888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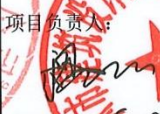




1.2 竣工验收证明

1.2.1 深圳工业软件园-1 栋研发楼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1栋研发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框架核心筒	层数/建筑面积	22 / 62628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立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陈国谦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梅浩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姓名: 杨旭 注册号: 4400030-156 有效期: 至2026年03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一级注册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2.2 深圳工业软件园-2 栋研发楼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

工程名称	深圳工业软件园精装修工程/2栋研发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 / 3365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立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陈国谦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梅浩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曹伟 2025年5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梅浩 2025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梅浩 2025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陈国谦 2025年6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孔... 年月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一期(云海嘉途酒店及停车楼)项目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2.1 合同关键页

[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一期(云海嘉途酒店及停车楼)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 [GFF2019254]

分包人合同编号： [GFF2019254-FO-021]

发包人：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一期(云海嘉途酒店及停车楼)项目精装修二标段]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一期(云海嘉途酒店及停车楼)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一期(云海嘉途酒店及停车楼)项目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襄阳市东津新区浩然大道以东、亭侯路以北]。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一期(云海嘉途酒店及停车楼)项目精装修二标段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同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贰拾陆万肆仟壹佰陆拾陆圆零角捌分]（¥ [48264166.08]元），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贰拾柒万玖仟零伍拾壹圆肆角伍分](¥[44279051.45]元)。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与发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2) 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伍仟壹佰壹拾肆圆陆角叁分(¥3985114.63元)。

(3) 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 安全生产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元)。

(5) 总包服务费为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的2%,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圆叁角贰分(965283.32元)。总包服务费最终价款以业主最终审定结算值2%计取。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陈国谦

联系电话:13823636075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电子邮件:1141840540@qq.com

微信:Liucq552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承诺

1. 分包人承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5.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均与承包人无关,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以工程款抵偿。

6. 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其它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承包人项目部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等文件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 年 [/] 月 [/] 日。
3. 签订地点： [/] 省 [/] 市 [/] 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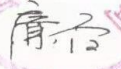




账号：



2.2 竣工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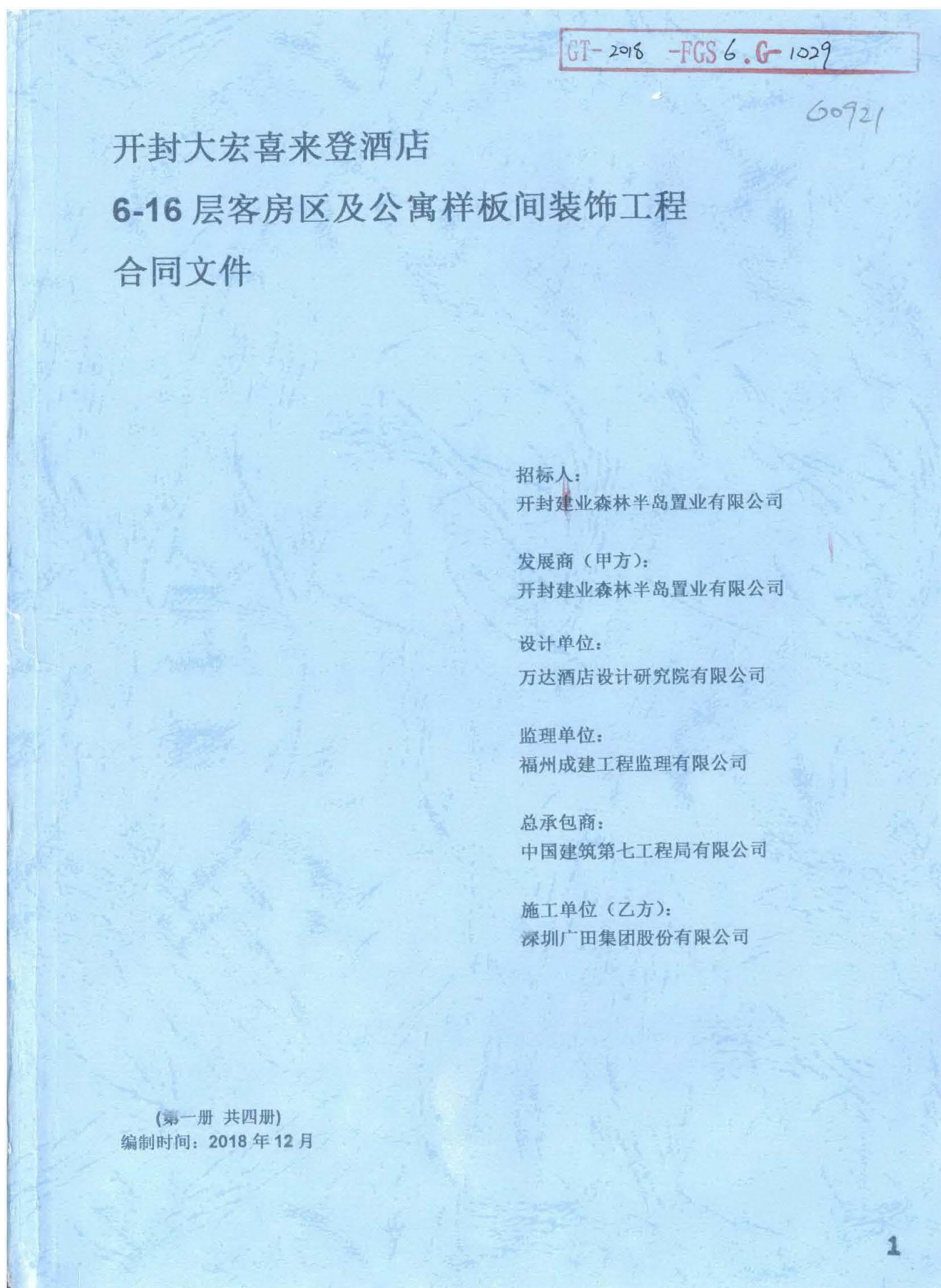
表十五

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襄阳华侨城文化旅游度假区一期（云海嘉途酒店及停车楼）2#楼	建设单位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造价	4826.416608万元
单项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单项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工程实体质量综合评价为好，验收合格。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1. 经检查，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均有合格的质量保证书，需要双控的材料抽检合格并有合格的检验报告。2. 本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及修改文件通知施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3. 各分项实体质量观感一般。		
单项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技术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30日	单项工程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质量监督机构验收监督意见： 质量监督工程师： 年 月 日		

3、开封大宏喜来登酒店 6-16 层客房区及公寓样板间装饰工程

3.1 合同关键页



分包合同协议书

业 主（甲方）：开封建业森林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分 包 商（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总承包商承建范围包括分包工程即开封大宏喜来登酒店 6-16 层客房区及公寓样板间装饰装修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封大宏喜来登酒店 6-16 层客房区及公寓样板间装饰工程（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河南省开封市

工程内容：开封大宏喜来登酒店 6-16 层客房区及公寓样板间装饰

本工程的范围包括按照合同文件规定、图纸及工料规范要求 and 现场实地完成样板间的建造风格及标准，在已建造好的开封大宏喜来登酒店的结构框架内执行及完成发展项目建设所需之酒店客房区域及公寓样板间精装修工程，包括建筑、装饰、机电等不可或缺的工程项目，以及竣工后的整体精细保洁。（详招标文件《承包范围详细描述》）。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答疑文件、补遗文件等往来函件及承诺函）；
3.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4.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5. 业主及其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制定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
6. 分包合同附件；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9.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招标文件；
10. 合同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合同图纸。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8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绝对施工工期168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18 年 8 月 15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暂定2019年4月30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或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如绝对施工工期与根据前述暂定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绝对施工工期天数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分包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分包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第五条 各方代表

业主代表：李佰玲

分包商项目经理：陈国谦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

本整体工程质量奖项要求：合格。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分包商配合总承包商使本整体工程获得上述奖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合同中统称“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47,800,000.00 元。

分包商除临时水电费押金、安全管理押金以外，不需向总承包商缴纳任何配合费、管理费等（详见《分包通用条款》第 11 条）。

第八条 分包商需以酒店精装总包管理的合同身份，负责与本工程的施工相关之所有业主委托指定供应商、指定分包商和独立分包商的工程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对在本工程施工区域内进行之上述工程的工作面提供、工作时间协调、工序进度协调、成品保护协调等并负责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全责保管在本工程的施工区域及其中所有上述工程的未完成工程及物料，和承担因分包商协调不妥所引致的一切返工及因分包商工地管理不妥所引致一切物料丢失的赔偿责任。分包商遵循本条款的规定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第九条 业主将委托有关的指定供应商负责在本工程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建设所需之有关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其安装技术指导。业主将直接与相关的供应商签署合同，并由分包商加签合同以代替业主履行除物料审批、变更指令颁发、付款及结算外的一切权责。前述供应合同内将赋予分包商相关的权责，分包商需遵循该供应合同文件的规定向供应商履行代总包工程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的协调、货物供应数量及质量的检查、货物运输设施的协调和工地内货物存储地点的协调等，并自觉接受供应商的安装技术指导而执行及完成相关物料的安装，和于本工程的区域内接收货物后所需的一切存储、保管、二次倒运及多次倒运（如有）等，和承担接收后所发生一切物料丢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分包商遵循本条款的规定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第十条 本工程的物料标准和技术标准，须全面符合合同文件“主要物料样本”、工程规范的

- 4、分包商应当在施工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必备的消防设备，数量、类型等均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或行业标准，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并保证在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时均能正常发挥作用。
- 5、遇有消防安全事故时，分包商应当立即组织人员、采取得当措施积极进行处置，并在第一时间通知总承包商及业主。
- 6、分包商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妥善存放施工器具和材料，不得使用易燃易爆材料（本工程所必需且经业主及总承包商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分包商应对工程施工、消防涉及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 7、分包商应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户的生命财产安全。分包商并应严格管理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时的使用明火作业，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分包商应保证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作业人员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分包商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8、如因分包商未配备消防安全人员，或未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或未能采取得当措施进行处置等而给业主造成损失或使损失扩大时，均应由分包商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而导致业主向第三方赔偿或遭受行政罚款时，该等赔偿或罚款也应由分包商赔偿给业主。

第十六条仲裁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郑州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 】

本分包合同自业主和分包商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无正文）

分包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业主兹此确认并同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开封大宏喜来登酒店6-16层客房区及公寓样板间装饰工程的分包商。

业主：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3.2 竣工验收证明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开封大宏喜来登酒店(6号楼)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二层\地上 33层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禧娣	开工日期	2018/8/15
项目负责人	陈国谦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剑雄	完工日期	2019-9-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符合规定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6</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6</u> 项			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寿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6</u> 项, 符合规定 <u>6</u> 项 共抽查 <u>6</u> 项, 符合规定 <u>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36</u> 项, 达到“好”和“ <u>36</u> 一般”的 <u>3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 要求的 <u>0</u> 项			符合规定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规定			
参加 验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三、项目经理社保

要求：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1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国谦 社保电脑号：600520551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210104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5	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6	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7	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8	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9	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0	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1	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57724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57724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000	1400.0	560.0	1	28000	140.0	28000	112.0	28000	224.0	56.0
2025	07	5772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000	1450.0	580.0	1	29000	145.0	29000	116.0	29000	232.0	58.0
2025	08	57724	27500.0	4675.0	2200.0	1	27500	1375.0	550.0	1	27500	137.5	27500	110.0	27500	220.0	55.0
2025	09	57724	27404.76	4658.81	2192.38	1	27405	1370.24	548.1	1	27405	137.02	27405	109.62	27405	219.24	54.81
2025	10	57724	27500.0	4675.0	2200.0	1	27500	1375.0	550.0	1	27500	137.5	27500	110.0	27500	220.0	55.0
2025	11	57724	27500.0	4675.0	2200.0	1	27500	1375.0	550.0	1	27500	137.5	27500	110.0	27500	220.0	55.0
2025	12	57724	27500.0	4675.0	2200.0	1	27500	1375.0	550.0	1	27500	137.5	27500	110.0	27500	220.0	55.0
2026	01	57724	27478.26	4671.3	2198.26	1	27478	1373.9	549.57	1	27478	137.39	27478	109.91	27478	219.83	54.96
2026	02	57724	22356.19	3800.55	1788.5	1	22356	1117.8	447.12	1	22356	111.78	22356	89.42	22356	178.85	44.71
2026	03	57724	22223.75	3778.04	1777.9	1	22224	1111.2	444.48	1	22224	111.12	22224	88.9	22224	177.79	44.45
合计			90767.2	43561.04			28043.74	10929.27			2732.31					1092.93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7d285c419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7724 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要求：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项目技术负责人（叶高旭）业绩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兰州众邦房地 产有限公司	兰州众邦喜来登 酒店 1-6 层公区 及 36 层行政走廊 装饰装修工程	4309.69 万元	2024.03.31	甘肃兰州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建安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安居微棠 2023 年 度第二批改造提 升项目(宝安航 城、燕罗、沙井、 松岗、新桥街道 等)施工总承包 工程之标段三精 装修专业分包	7445.26 万元	2024.12.31	广东深圳	已完工	合格

1、兰州众邦喜来登酒店 1-6 层公区及 36 层行政走廊装饰装修工程

1.1 合同关键页

众邦国贸集团合同备案编号: FC-220068

兰州众邦喜来登酒店 1-6 层公区及 36 层行政走廊装饰装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兰州众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包人（全称）：兰州众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州众邦喜来登酒店 1-6 层公区及 36 层行政走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州众邦喜来登酒店 1-6 层公区及 36 层行政走廊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众邦国贸项目

二、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兰州众邦喜来登酒店 1-6 层公区及 36 层行政走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

1. 一标段：

1.1 喜来登酒店入口处钢结构雨篷、配合旋转门及平开门的安装、石材、金属饰面造型，灯具、增加结构梁、地面石材铺贴等图纸范围内施工内容。（雨篷钢结构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结构荷载验算报告及施工图）

1.2 喜来登酒店一层图纸范围内大堂、大堂接待、行李间、咖啡吧、接待台、寄存处、前台办公室、记账室、南塔电梯前厅、宴会销售及宴会桌区域、卫生间、花店、私密酒吧及面吧、备餐间、公共区域、相关机电点位定位、开洞及装饰装修收口、大堂吧 D-H/2-9 轴范围内地暖施工等的施工内容。

1.3 二层图纸范围内含酒店大堂上空、会议室、卫生间、储藏室、全日制餐厅、烘焙、海鲜区、色拉区、南塔电梯前厅、公区相关机电点位定位、开洞及装饰装修收口等、全日制餐厅 B-G/11-15 轴范围内窗户边做 800mm 宽地暖（不少于四路管线）的施工内容。

1.4 三层图纸范围内含 5 个会议室、茶歇区、多功能室、宴会厅及挑空、贵宾室、卫生间、衣帽间、存衣间、储藏室、新娘房、宴会前厅、A/V 设备房、南塔电梯前厅、活动隔板装饰及隔音处理、公区相关机电点位定位及安装、开洞及装饰装修收口、给排水、暖通风口等的施工内容。

1.5 负责施工现场成品保护、垃圾清理、各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及交付使用前的保洁清理工作。

1.6 所有工程灯具甲供，承包人只报安装费（承包人下采购计划单，配合安装）。

2. 二标段：

2.1 四层图纸范围内含泳池、冲浪池、干蒸、湿蒸、参观通道、储藏间、淋浴室、更衣室、健身房、儿童娱乐区、南塔电梯前厅、公区、公共卫生间、相关机电点位定位、开洞及装饰装修收口、原结构 1-2 轴/A-2/A 轴的 15#楼梯三至四层的踏步拆除，三层与四层结构板封堵（H=120mm、X & Y Φ 10@150 间距）、10-12 轴/J-L 轴泳池周边做地暖等的施工内容。

2.2 五层图纸范围内含 7 个包房、中餐大厅、烤全羊展示厨房、活动隔板装饰及隔音处理、南塔电梯前厅、公区、相关机电点位定位、开洞及装饰装修收口等的施工内容。

2.3 六层图纸范围内含 11 个包房、员工洗手间、储物室、南塔电梯

前厅、公区相关机电点位定位及安装、开洞及装饰装修收口等的施工内容。

2.4 36层行政酒廊及包房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含住宅式厨房、行政酒廊、接待、卫生间、备餐间、办公文印、工作室相关机电点位定位、活动隔板装饰及隔音处理、开洞及装饰装修收口等的施工内容。

2.5 负责施工现场成品保护、垃圾清理、各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及交付使用前的保洁清理工作。

2.6 所有工程灯具甲供，承包人只报安装费（承包人下采购计划单，配合安装）。

3. 图纸深化要求：

3.1 图纸深化完成时间为半个月，施工阶段现场专业方案深化、施工图驻场深化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3.2 深化图纸质量要求：经发包人及设计院确定的满足现场施工的深化图纸。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小写）43096994.59元（大写：肆仟叁佰零玖万陆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玖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含税综合单价。

2.1 本合同固定含税综合单价中已含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管理费、措施费、现场材料复试检测费、样板制作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第三方检测费用、保险费、规费、税金、深化设计费、现场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电梯使用及维修费、垃圾清运费、室内高空措施费、甲供材料（二次倒运、上楼、垃圾清运、保管及

1.1 开工日期：2022年3月1日

1.2 竣工日期：2022年7月28日

2. 竣工日期以完成合同范围及图纸要求的所有施工并通过发包人及万豪酒店管理公司验收之日计算。

3.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需考虑各种因素影响，施工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4. 现场施工劳务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时，应增加施工人员直至满足现场施工进度为准，如未达到现场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调整承包人的施工范围，并扣减施工造价。

七、质量标准和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万豪酒店管理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事务所、第三方顾问公司及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2. 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全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标准、规范、政府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2.1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

须从兰州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指定人员处进行采购，不得从其
其他任何渠道进行采购。（联系人：杨昌银，电话 13893461762）

19. 每道工序需要深化的节点，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出具深化图纸，经
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施工。

20. 施工每道工序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未
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进入下道工序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工
程安全，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其一切责任由
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动火施工作业前，必须办理动火证，承包人在未办理动火
证之前擅自施工作业的，每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23. 项目经理和项目经理授权

承包人项目经理： 柳林。

姓 名： 柳林；

身份证号： 3605021966112636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3200620080461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1432006200804616 (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14) 9000066；

联系电话： 13714430911；

电子信箱： 373793700@QQ.COM；

通信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广田集团；

修，超过 24 小时未到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产生费用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二十、 保险

1. **工程保险：**本合同约定的含税综合单价无论是否列明，均已经包括了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应承担的全部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因承包人未购买相关保险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一、 承诺

1. 本合同签订时承包人承诺已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完全具备装修施工的所有条件。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项目竣工后提供万豪酒店管理公司所要求的专项检测报告，并保证对项目施工的所有内容通过万豪酒店管理公司对室内空气质量、电气系统、暖通系统、灯光等所有专项的验收，并承担未通过验收所产生的整改返工费用。

二十二、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三、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 签订。

二十四、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兰州众邦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

二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兰州众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众邦大道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

电话：0931-7873502

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兰州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盛支行

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27021201040004508

账号：44201507300052512074

1.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CG-6-

工程名称	兰州众邦喜来登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7层/22549.31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叶高旭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柳林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叶高旭	完工日期	2024年03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5</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5</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4</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0</u> 项, 符合规定 <u>20</u> 项 共抽查 <u>10</u> 项, 符合规定 <u>10</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3</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3</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海东	总监理工程师: 陈俊道	项目经理: 柳林	项目负责人: 叶高旭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签字栏日期应为竣工验收日期。

资料员(签字):

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局编制



2、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
工总承包工程之标段三精装修专业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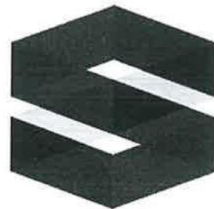
2.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A-25-WTBA-2024-1721-019

GT-2024-YX-G-out2

C1228-570



特区建工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
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 工程
之
标段三精装修专业分包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标段三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下同)标段三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 1.3 建筑面积: 48807.90m²
- 1.4 结构形式: /

第二条: 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 拆除新建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精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除外)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

2.2 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2.3 分包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新建工程、外立面工程、精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空调、弱电等,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工作等。

2.4

第三条: 乙方资质情况

- 3.1 乙方资质证书号码: D244017314
- 3.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IZ)安许证字【2022】021284 延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3.5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3.6 乙方适用税率：3% 6% 9% 13% 其他 _____ %

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74,452,605.41 元

（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肆拾伍万贰仟陆佰零伍元肆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68,305,142.58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叁拾万零伍仟壹佰肆拾贰元伍角捌分）；

人工费：_____ /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增值税税金：6,147,462.83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肆万柒仟肆佰陆拾贰元捌角叁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

最终含税合同总价=结算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 (1) 水电费：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 (2)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4.3 合同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含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4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

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

- (2) 工人退场须办理劳务工资结算单,对于已结清的工人要求必须在结算单上签署结清工资的承诺,并经本人签字确认;
- (3) 乙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 (4)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5.5.4 为维护农民工利益,杜绝劳务纠纷,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 (1) 现场施工工人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方可进入现场,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必须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周期、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乙方需配置劳资管理人员,并单独授权,由劳资管理人员收集现场施工工人的工伤保险、社保等相关资料交由甲方备案,如发现现场施工工人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进场施工或现场工人工伤保险、社保的资料不全的情况,视为乙方违规用工,甲方按5000元/人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在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如乙方未对劳资资料进行保留或无法在结算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承担不利责任;

- (2) 乙方如未按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可将不超过累计应支付额90%的金额直接发放到分包人工人,视为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发现其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1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5.5.5 若乙方集结人员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要人工费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5.5.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政府部门要求工人工资由甲方集中支付,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政府要求执行。

第六条:工期要求

6.1 各楼栋分类基本工期:

楼栋分类	楼层数	基本工期
低层楼栋	1-3	70天

多层楼栋	4-8	90 天
小高层楼栋	9-13	100 天
高层楼栋	14-16	110 天

备注：以上工期不含结构加固，结构加固工期另计。

6.2 开工日期：按业主要求开工日期为准，开工日期是指建设工程开始施工的日期，工程计划开工时间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条款中约定，甲方另有书面通知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组织合格的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并开始施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已在投标及本合同签订前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6.3 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完工日期指满足甲方的验收标准或其他要求后的日期。

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 (2) 因雾霾、台风、暴雨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不可抗力除外】；
-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 (5)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政府会议、政府行政命令等导致的停工影响；
- (6) 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 (7) 合理压缩工期 15% 以内的风险；
- (8) 因扰民、围堵等原因产生的影响。
- (9) 必须服从甲方分区域、分段、分层的施工组织安排。

6.4 乙方必须按甲方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之工作均在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各项投入，以达到甲方的合理工期要求为止。

6.5 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罚款千分之二，并承担甲方一切相关损失。

6.6 在施工过程中，业主、监理或甲方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要求调整工期的，则以甲方最终调整后的工期为准。因工期或进度计划变化可能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已由乙方在合

露给任何第三方。

- 27.3 乙方单位往来电子邮箱：linby@szgt.com，该电子邮箱为乙方公司工作邮箱，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乙方可即时收到，并确保于甲方发送后 12 小时内知悉，如电子邮箱地址变更，双方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 27.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产生的罚款（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罚款、安全罚款），乙方拒不缴纳的，甲方将在发生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 27.5 乙方承诺同意接受合同电子签约、签章模式，并已充分知晓签署相关电子合同及其他文书、签章的效力及风险；乙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经使用乙方密码登录乙方账号的所有操作视同乙方本人行为，乙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27.6 甲方已就本合同中所有条款向乙方进行了充分说明，乙方表示认可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定。
- 27.7 本合同文本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 27.8 本合同中的“处罚”“罚款”等指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书
- 附件三：廉洁自律承诺书
- 附件四：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 附件五：施工现场工程管理规定及处罚细则
- 附件六：材料技术标准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
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号：4420 1503 5000 5101 7470

账号：3370 5010 0100 072472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737 XM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59041F

签订日期：

2024-08-28

签订日期：

2024-08-28

2.2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之标段三精装修专业分包	专业	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造价(万元)	7445.260541
分包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合同编号	/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
施工内容	拆除新建工程、外立面工程、精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空调、弱电等,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工作等。				
验收结论及意见	验收合格,同意竣工。				
总包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分包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46587.93	64.08%	258256.21	73.13%	31684.44	158790.02	74228.34	-19176.11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要求：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1、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M6X4D1XM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9及附注十	1、获取并检查广田集团破产重整计划、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四。</p> <p>广田集团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被裁定重整，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所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广田集团破产重整受理及裁定相关文件、债权申报资料、管理人确认文件、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破产重整完成情况；</p> <p>2、获取债权申报资料、审核资料以及法院裁定等相关文件，复核债权计算、用股票清偿债务的准确性；</p> <p>3、获取并检查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设立信托计划的商业合理性；了解信托底层财产的构成，获取评估报告、资产交接记录等；</p> <p>4、检查并重新计算广田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以确认收益是否准确、确认时点是否合理；</p> <p>5、检查广田集团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p> <p>6、获取广田集团财务报表，检查债务重组收益相关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p>

(二) 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3。</p> <p>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3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002,492,959.83</p>	<p>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97,523,317.00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0%。</p> <p>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性；</p> <p>3、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p> <p>4、选取合同样本，重新计算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与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形象进度）存在的差异是否合理；</p> <p>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p>

四、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



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7,930,519.76	703,416,25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5,782,536.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1,296,949.46	58,604,552.35
应收账款	六、4	105,480,511.13	3,486,756,578.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6	3,134,334.00	252,634,232.71
其他应收款	六、7	543,668,844.31	254,268,195.1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41,526,011.45	573,125,332.61
合同资产	六、5	111,194,610.52	2,653,697,607.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5,578,353.83	60,081,758.43
流动资产合计		1,005,592,670.46	8,047,584,512.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11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2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742,386.61	17,868,696.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5		58,171,864.37
投资性房地产	六、16	42,440,798.71	50,243,015.24
固定资产	六、17	730,974,932.58	866,158,335.78
在建工程	六、18	1,755,07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9	9,710,196.69	122,677,785.22
无形资产	六、20	448,632,636.56	514,936,785.37
开发支出			
商誉	六、21		
长期待摊费用	六、22	8,358,418.62	91,716,93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3	151,085,290.08	898,209,96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4		49,126,17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699,732.95	2,740,611,313.16
资产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法定代表人:

李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方云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5		4,942,693,5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6		1,143,276,174.59
应付账款	六、27	260,281,212.83	5,676,600,754.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8	21,900,517.84	370,567,604.58
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5,642,651.29	98,963,175.12
应交税费	六、30	28,465,678.74	35,950,808.03
其他应付款	六、31	8,716,882.72	1,520,140,019.76
其中: 应付利息	六、31	5,860,525.06	378,518,875.29
应付股利	六、31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13,710,196.69	896,826,764.13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22,995,895.90	518,284,148.60
流动负债合计		371,713,036.01	15,203,303,04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1,249,211,961.61	4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5		121,075,446.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6		7,062,1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3	2,427,549.17	28,001,66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615,889,218.06
负债合计		1,623,352,546.79	15,819,192,262.2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7	3,750,962,363.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8	3,590,352,288.31	2,333,786,864.22
减: 库存股	六、39	20,101,881.05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40		-71,325,741.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41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42	-6,925,288,950.33	-8,967,038,99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4,787,838,576.38
少数股东权益			-243,157,860.28
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5,030,996,43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法定代表人: 于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屈松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其中:营业收入	六、43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二、营业总成本		2,327,395,709.11	6,024,437,528.83
其中:营业成本	六、43	1,343,987,986.45	5,146,771,368.03
税金及附加	六、44	8,139,194.10	15,903,006.65
销售费用	六、45	84,406,200.50	99,233,234.48
管理费用	六、46	321,295,341.04	216,783,614.06
研发费用	六、47	28,339,506.33	112,246,470.35
财务费用	六、48	541,227,379.79	433,507,835.26
其中:利息费用	六、48	543,830,083.57	439,225,702.65
利息收入	六、48	7,825,503.76	9,034,064.57
加:其他收益	六、49	4,608,897,420.01	3,192,95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459,445,942.60	955,34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78,537,252.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482,923,066.53	-2,781,702,56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428,344,139.94	-296,215,504.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7,370,856.76	-4,789,162.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6,232,543.50	-5,617,805,961.99
加:营业外收入	六、55	9,108,437.54	5,553,121.24
减:营业外支出	六、56	978,942,693.08	46,348,770.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6,398,287.96	-5,658,601,610.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57	723,726,858.02	-102,416,33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750,042.18	-5,307,588,603.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8	-14,772,643.55	9,908,184.87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72,643.55	9,908,184.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7,898,786.39	-5,546,277,087.9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1,977,398.63	-5,297,680,418.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法定代表人:

于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066,463.15	2,880,724,56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845.30	3,367,14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485,560,124.51	698,451,40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220,732.96	3,582,243,11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746,893.74	3,637,025,44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575,386.80	313,863,60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78,705.84	87,532,61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564,023,545.15	424,164,04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224,031.53	4,482,585,7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3,298.57	-900,342,59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9,010.90	575,82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2,958.32	26,472.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1,969.22	602,30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397.95	934,30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8,195,15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2,549.96	934,30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419.26	-332,00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505,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629,847,65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8,645.16	52,476,763.1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8,838,884.97	33,388,93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7,530.13	715,713,35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06,685.50	790,116,64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6,927.58	3,822,00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60	26,855,878.61	-106,735,952.8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74,769,185.41	181,505,13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101,625,064.02	74,769,185.41

法定代表人:

于 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 志 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 志 远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小计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56.69	-8,950,788,793.38	-4,771,588,377.25	-243,244,108.61	-5,014,832,48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86,248.33	-16,163,950.8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56.69	-8,950,788,793.38	-4,771,588,377.25	-243,244,108.61	-5,014,832,48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19,545,481.05	71,325,741.78			2,041,750,042.18	3,470,248,130.09		1,983,898,78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72,643.55			2,126,750,042.18			1,983,898,786.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470,248,130.09								3,470,248,130.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14,049,964.40								1,414,049,964.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19,545,481.05	1,098,385.33		380,016,056.69	-6,925,288,950.33	-18,447,095.72		775,939,856.62

已审会计报表

注册会计师：邱亦廷

主普会计工作负责人：邱亦廷

法定代表人：于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亦廷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39,720,861.16	524,757,928.74	9,627,965.97	534,385,89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729,527.85	-19,729,527.85	48,455.42	-19,681,072.4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59,450,389.01	505,028,400.89	9,676,421.39	514,704,82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13,441.36		9,908,184.87			-5,307,588,603.50	-5,297,866,977.77	252,834,281.67	-5,545,702,584.9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813,441.36		9,908,184.87			-5,307,588,603.50	-5,297,680,418.63	254,859,669.31	-5,546,477,087.94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67,038,992.51	-4,787,838,576.38	-4,237,612.36	-5,030,996,456.6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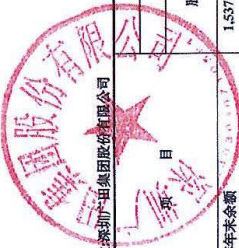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于琦

邵友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454,250.17	630,667,66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96,949.46	45,705,569.04
应收账款	十五、1	75,374,899.41	2,778,076,512.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97,265.75	143,624,246.4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64,319,059.15	362,840,435.4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930,000.00
存货		41,526,011.45	376,781,862.07
合同资产		111,194,610.52	1,678,211,236.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18,346.45	19,076,954.21
流动资产合计		923,580,892.36	6,039,984,49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22,689,911.76	532,882,43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440,798.71	44,169,125.71
固定资产		760,423,403.65	793,984,949.85
在建工程		1,897,70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10,196.69	108,933,118.74
无形资产		448,632,636.56	473,719,080.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58,418.62	79,404,97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5,316.97	858,089,84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92,50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2,298,387.97	2,956,277,795.56
资产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法定代表人:

于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桂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9,001,04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9,302,848.18
应付账款		226,634,009.78	3,645,920,839.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917,194.82	312,797,645.80
应付职工薪酬		14,675,389.65	83,861,106.24
应交税费		27,938,414.86	17,441,192.19
其他应付款		6,699,461.05	1,470,547,623.65
其中: 应付利息		5,860,525.06	374,594,916.05
应付股利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10,196.69	893,287,906.99
其他流动负债		17,919,723.77	373,656,742.10
流动负债合计		328,494,390.62	12,575,816,94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9,211,961.61	4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696,190.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062,1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549.17	16,339,96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592,848,262.13
负债合计		1,580,133,901.40	13,168,665,206.79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962,363.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709,074.64	2,375,143,650.55
减: 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1,213,102.47
未分配利润		-6,877,582,761.18	-8,380,482,923.39
股东权益合计		885,745,378.93	-4,172,402,913.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法定代表人:

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志远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16,844,428.90	2,645,597,843.68
减: 营业成本	十五、4	596,687,571.78	3,956,806,194.73
税金及附加		3,351,356.93	11,085,189.47
销售费用		79,180,628.95	91,212,300.26
管理费用		273,590,786.19	460,762,097.32
研发费用		1,538,164.01	94,728,066.31
财务费用		514,377,830.10	425,663,978.49
其中: 利息费用		521,414,886.95	427,520,155.35
利息收入		7,512,293.10	8,079,441.46
加: 其他收益		4,688,257,211.10	1,042,535.1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6,185,137.88	28,443,531.8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89,223,964.03	-3,742,002,913.6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11,057,980.23	-1,074,311,458.5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588,006.72	-4,183,833.1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225,662,187.08	-6,885,592,121.18
加: 营业外收入		9,047,906.47	5,111,626.35
减: 营业外支出		950,777,826.17	40,764,074.4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3,932,267.38	-6,921,244,569.32
减: 所得税费用		696,032,105.17	-283,412,296.8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法定代表人:

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志远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493,988.01	1,396,022,45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770,138.96	625,212,06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664,146.97	2,021,234,51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669,732.32	2,339,339,43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470,204.07	202,675,91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5,744.34	49,200,73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83,590.67	336,738,05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719,271.40	2,927,954,1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5,124.43	-906,719,63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575,8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19.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34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30,384,89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1,57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5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423.55	30,384,89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471,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460,78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56,73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7,649.64	30,439,8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7,649.64	632,657,40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26,565.99	838,622,59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6	172.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19,899.77	-37,711,979.9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2,470.35	65,794,45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02,370.12	28,082,470.35

法定代表人:

于 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 友 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 友 廷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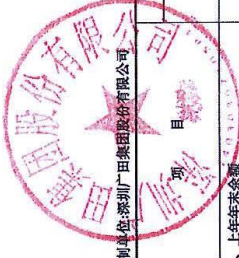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062,9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80,482,923.30	-4,172,402,91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6,424.09		85,000,000.00			1,587,900,162.21	53,568,482,330.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00,000.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70,248,130.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14,049,964.4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056,198,165.6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000,00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法定代表人： 于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杰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杰旭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项目	201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1,724,464,281.84	2,482,418,66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1,724,464,281.84	2,482,418,66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80,482,933.39	-4,172,402,913.37

法定代表人：

于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程松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胡兵
 Full name 胡兵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9-26
 Date of birth 1970-09-26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009268234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0092682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1 月 27 日

2022年度年检合格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年度年检合格



胡兵 43010012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年 月 日

8

9



姓名: 蒋凯
Full name: 蒋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5-04
Date of birth: 1989-05-04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905044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03 01



蒋凯 11000267008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1100095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鄂25Z9NN1XGG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1100095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2。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4 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57,687,713.73 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46,208,648.67 元，占营业收入的 98.48%。</p> <p>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性；</p> <p>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向项目发包方（即客户）函证工程执行情况，包括结算情况、回款情况等，对未回函样本进行替代测试；</p> <p>4、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p> <p>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p> <p>6、针对履约进度的确定进行抽样测试和截止测试，核对相关业务合同中主要条款、监理或业主方确认的工程量（产值）确认单、项目预算表、工程施工成本等支持性文件。</p>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 及六、5。</p>	<p>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及合同</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广田集团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广田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p> <p>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和准确性；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以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前瞻性信息对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p> <p>4、检查主要项目的合同、形象进度函、回款单据和结算书等相关资料，并对合同金额、累计收款、形象进度向进行函证，验证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的准确性；</p> <p>5、获取管理层对不同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表，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p> <p>6、评估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对比同行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析广田集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明显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p> <p>7、检查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四、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



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95号签章页。)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1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96,980,994.97	137,930,519.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1,037,048.49	45,782,53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24,648,804.71	11,296,949.46
应收账款	六、4	280,208,876.99	105,480,511.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6	8,765,848.02	3,134,334.00
其他应收款	六、7	2,951,197.52	543,668,844.3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30,002,828.15	41,526,011.45
合同资产	六、5	231,058,615.39	111,194,610.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6,476,916.49	5,578,353.83
流动资产合计		1,122,131,130.73	1,005,592,670.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742,505.17	742,38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38,381,940.61	42,440,798.71
固定资产	六、12	749,836,646.17	730,974,932.58
在建工程	六、13	19,044,931.83	1,755,07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4		9,710,196.69
无形资产	六、15	424,493,496.43	448,632,636.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189,707.38	8,358,41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52,523,477.97	151,085,29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212,705.56	1,393,699,732.95
资产总计		2,507,343,836.29	2,399,292,403.41

法定代表人:

于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才云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8	540,589,809.42	260,281,212.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9	41,277,951.24	21,900,517.8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14,152,954.75	15,642,651.29
应交税费	六、21	4,391,793.72	28,465,678.74
其他应付款	六、22	46,658,630.69	8,716,882.72
其中:应付利息	六、22		5,860,525.0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4,832,807.98	13,710,196.6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34,920,247.63	22,995,895.90
流动负债合计		686,824,195.43	371,713,03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5	1,245,211,961.61	1,249,211,961.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2,427,54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211,961.61	1,251,639,510.78
负债合计		1,932,036,157.04	1,623,352,546.7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3,750,962,363.00	3,750,962,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3,590,352,288.31	3,590,352,288.31
减:库存股	六、29	20,101,881.05	20,101,881.0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31	-7,125,921,127.70	-6,925,288,95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5,307,679.25	775,939,856.6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75,307,679.25	775,939,856.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7,343,836.29	2,399,292,403.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7,687,713.73	1,002,492,959.83
其中: 营业收入	六、32	757,687,713.73	1,002,492,959.83
二、营业总成本		943,624,567.87	2,327,395,709.11
其中: 营业成本	六、32	708,471,512.72	1,343,987,986.45
税金及附加	六、33	10,314,880.96	8,139,194.10
销售费用	六、34	42,597,521.37	84,406,200.50
管理费用	六、35	130,767,588.50	321,295,441.94
研发费用	六、36	23,743,755.60	28,339,506.33
财务费用	六、37	27,729,308.72	541,227,379.79
其中: 利息费用	六、37	30,656,895.46	543,830,083.57
利息收入	六、37	3,737,059.19	7,825,503.76
加: 其他收益	六、38	140,010.31	4,608,897,420.0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18.56	459,445,942.6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4,745,487.51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5,578,848.79	-482,923,066.5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6,654,798.06	428,344,139.9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88,088.39	7,370,856.76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02,687,771.24	3,696,232,543.50
加: 营业外收入	六、44	1,787,217.75	9,108,437.54
减: 营业外支出	六、45	3,062,214.60	978,942,693.0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962,768.09	2,726,398,287.96
减: 所得税费用	六、46	-3,330,590.72	723,726,858.0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002,671,429.9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002,671,429.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32,177.37	2,126,750,042.18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78,612.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7		-14,772,643.55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72,643.5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72,643.55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632,177.37	1,987,898,786.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632,177.37	2,111,977,398.6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78,612.2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003,193.58	1,427,066,46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84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10,010,694.37	485,560,42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013,887.95	1,913,220,73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841,348.14	1,059,746,893.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228,854.03	345,575,38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26,057.98	42,878,20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68,135,592.12	564,023,54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131,852.27	2,012,224,03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17,964.32	-99,003,29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9,01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0.00	3,482,958.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0.00	10,701,96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78,349.19	557,39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8,195,15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78,349.19	8,752,54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4,769.19	1,949,41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83,008.17	8,318,645.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0,690,547.28	8,838,88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3,555.45	41,357,53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51,466.54	128,506,68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	-4,596,927.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9	331,758,769.29	26,855,87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9	101,625,064.02	74,769,18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9	433,383,833.31	101,625,064.02



法定代表人:

于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解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松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广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75,288,950.33	775,939,85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6,975,288,950.33	775,939,85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380,016,036.69	-7,125,921,127.70	575,307,679.2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邱志远

注册会计师：邱志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峰

法定代表人：于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50,788,793.38	-16,250,199.13	-243,244,108.61	-5,014,832,48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8,967,038,992.51	-4,787,838,576.38	-243,157,860.28	-5,030,996,43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6,424.09	19,545,481.05	71,325,741.78		2,041,750,042.18	2,041,750,042.18	5,563,778,433.00	243,157,860.28	5,806,936,29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72,643.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19,545,481.05	1,098,385.33		380,016,036.69	-6,925,288,950.33	-18,447,095.72	367,256,472.52	2,423,434,638.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子婷

李红应

子婷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333,698.56	112,454,25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648,804.71	11,296,949.46
应收账款	十四、1	252,929,944.18	75,374,399.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65,848.02	2,997,265.75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0,871,440.02	564,319,059.1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002,828.15	41,526,011.45
合同资产		231,058,615.39	111,194,610.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01,528.61	4,418,346.45
流动资产合计		1,050,812,707.64	923,580,892.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22,690,030.32	122,689,91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381,940.61	42,440,798.71
固定资产		778,361,549.29	760,423,403.65
在建工程		19,596,252.58	1,897,70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10,196.69
无形资产		424,384,605.69	448,632,636.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707.38	8,358,41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5,316.97	148,145,31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1,749,402.84	1,542,298,387.97
资产总计		2,582,562,110.48	2,465,879,280.33

法定代表人:

于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云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1,990,753.64	226,634,009.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229,120.87	20,917,194.82
应付职工薪酬		12,802,151.10	14,675,389.65
应交税费		4,058,677.49	27,938,414.86
其他应付款		39,227,058.99	6,699,461.05
其中: 应付利息			5,860,525.0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2,807.98	13,710,196.69
其他流动负债		30,225,309.08	17,919,723.77
流动负债合计		643,365,879.15	328,494,39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5,211,961.61	1,249,211,961.61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54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211,961.61	1,251,639,510.78
负债合计		1,888,577,840.76	1,580,133,901.40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962,363.00	3,750,962,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709,074.64	3,631,709,074.64
减: 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1,213,102.47
未分配利润		-7,069,343,870.39	-6,877,582,761.18
股东权益合计		693,984,269.72	885,745,378.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82,562,110.48	2,465,879,280.33

法定代表人: 于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才云





利润表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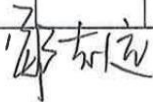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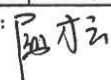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742,283,425.70	316,844,428.90
减: 营业成本	十四、4	694,745,569.15	596,687,571.78
税金及附加		10,234,840.83	3,351,356.93
销售费用		42,597,521.37	79,130,628.95
管理费用		124,691,655.40	273,590,786.19
研发费用		23,743,755.60	11,538,164.01
财务费用		27,710,236.67	514,377,830.10
其中: 利息费用		30,572,309.88	521,414,886.95
利息收入		3,665,675.22	7,512,293.10
加: 其他收益		109,870.71	4,688,257.2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18.56	-46,185,137.8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56	-489,252.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603,929.46	-489,223,964.0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654,798.06	211,057,980.2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7,527.52	23,588,006.7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2,471,364.05	3,225,662,187.08
加: 营业外收入		1,786,217.74	9,047,906.47
减: 营业外支出		2,968,365.73	950,777,826.1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653,512.04	2,283,932,267.38
减: 所得税费用		-1,892,402.83	696,032,105.1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761,109.21	1,587,900,162.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313,473.00	775,493,988.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92,869.91	386,170,15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906,342.91	1,161,664,14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612,899.79	504,669,73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082,173.56	268,470,20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79,016.69	12,495,74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18,639.33	493,083,59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992,729.37	1,278,719,27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86,386.46	-117,055,12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15,127.01	2,251,57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15,127.01	2,251,5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15,127.01	2,348,42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625,021.99	169,864,21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83,00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0,547.28	5,437,64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3,555.45	5,437,64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51,466.54	164,426,56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6	34.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949,989.33	49,719,899.7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02,370.12	28,082,47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752,359.45	77,802,370.12

法定代表人:

于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东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才云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962,5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50,962,5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5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7,069,343,870.39	693,984,269.72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062,9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339,967.81	-16,339,967.8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80,482,923.39	-4,171,402,91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85,000,000.00			1,502,900,162.21	5,058,148,29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00,000.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5,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云

法定代表人： 于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胡兵
 Full name: 胡兵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9-26
 Date of birth: 1970-09-26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009268234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009268234



胡兵 43010012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20014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y 11 m 27 d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姓名: 蒋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5-04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430523198905044314



蒋凯 11000267008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03 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